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於氣爆案發生，對地下排水箱涵監工驗收巡檢、地下管線圖資建置查詢等業務，及橫向聯繫、緊急應變作為及相關措施，洵有違失；經濟部對中油公司於本案發生之相關消極怠慢作為，難辭監督不周之責，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未妥適督導 12 年國教各就學區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入學辦理作業，時程多有逾期，及導致 104 學年度入學作業亦有延宕，嚴重影響學習權益，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1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屏東縣政府 101 年 2 月 24 日、4 月 13 日對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進行聯合稽查，既已確認業者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建築法，卻作成法規無授權之限期改善處分，嗣後僅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又該府對業者 102 年 4 月 11 日再行違規事實視若無睹，未依法行政，有失政府公信，爰依法糾正案……40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45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48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49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50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51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51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52
-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52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52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56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58
-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59
-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61
-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62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70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73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65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4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75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工作報導

一、104 年 1 月至 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75
二、104 年 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76
三、104 年 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78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於氣爆案發生，對地下排水箱涵監工驗收巡檢、地下管線圖資建置查詢等業務，及橫向聯繫、緊急應變作為及相關措施，洵有違失；經濟部對中油公司於本案發生之相關消極怠慢作為，難辭監督不周之責，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42230160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於氣爆案發生，對地下排水箱涵監工驗收巡檢、地下管線圖資建置查詢等業務，及橫向聯繫、緊急應變作為及相關措施，洵有違失；經濟部對中油公司於本案發生之相關消極怠慢作為，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案。

依據：104 年 3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
貳、案由：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晚間，高

雄市前鎮區發生重大連環氣爆災害，釀成 32 人死亡、321 人輕重傷之國內重大公安事件，經核高雄市政府針對地下排水箱涵之監工、驗收、巡檢及地下管線圖資系統建置、查詢等作業明顯怠忽職責，地下石化管線資訊之橫向聯繫與勾稽掌握更嚴重闕如，平時石化災害防救計畫之訂定及演練尤顯不足，復未落實指揮體系一元化及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肇生現場指揮混亂無序失措，對不明氣體洩漏源之釐清漫無章法，終致喪失避免本案公安慘劇發生之機會，洵有違失。經濟部則疏於監督，肇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善盡災害防救法賦予「公共事業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之責，行事消極被動，相關管線清查、巡檢及檢測業務亦有欠當，爰均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3 年 7 月 31 日晚間，高雄市前鎮區凱旋三路與二聖路口屬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化公司）大社廠所有之地下石化管線（下稱本案氣爆管線）內丙烯氣體外洩，發生重大連環氣爆災害（下稱本案氣爆災害），釀成 32 人死亡、321 人輕重傷（其中 19 位業經醫師認定屬重傷害）、1,249 戶受損建築物申請安全鑑定、汽、機車 1 千餘輛毀損及道路受損總長度約 4 公里，面積達 7.2 平方公里之國內重大公安事件，究中央、地方相關主管機關平時與災前是否善盡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責，顯有詳加瞭解之必要。案經本案 5 位調查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迭次調卷、函詢、履勘、訪查、受理災民與在地民眾陳情、詢問相關主管機關人員

計達 62 個機關（單位）次及 225 人次之深入調查發現，原有機會避免之本案氣爆災害，卻因相關主管人員自是日晚間 8 時 46 分接獲通報至 11 時 56 分氣爆大規模發生之長達 3 小時期間（下稱本案氣爆發生前黃金 3 小時）橫向聯繫措施之疏漏、不足，相關資訊蒐集與緊急應變作為之慌亂失序，以及平時法令制度之建制、督導、防災與管線圖資管理、查詢業務之敷衍怠慢，肇致喪失避免慘劇發生之機會，造成至少達 5 千位以上（註 1）無辜民眾生命、健康或財產之損失。經核高雄市政府於本案地下排水箱涵之監工、驗收、箱涵與管線交錯之清查、巡檢、地下管線圖資建置、查詢等作業，以及橫向聯繫、緊急應變作為、相關措施，均洵有違失，經濟部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於本案發生之相關消極怠慢作為，則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均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經專家鑑定發現本案地下排水箱涵係施工於後而將本案氣爆管線包覆於內，自規劃設計、監工至驗收皆係原高雄市政府負責承辦，迄本案氣爆災害發生前之長達 23 年期間，該府除未再促請相關事業遷移管線或作適當防護之外，於平時之維護、巡檢作業，以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早於 84 年間函請該府會勘清查時，尤有多次機會察覺前揭管線與箱涵交錯情事而迅採即時矯正作為，該府竟皆怠未為之，坐令本案氣爆管線長期遭濕氣腐蝕，終釀成本案氣爆慘劇於先，俟氣爆發生後，猶未審慎查明該箱涵權屬，率爾對外發表背離事實之言論，顯急

於卸責諉過於后，殊有違失：

- (一)按地下石化管線應由排水箱涵上方或下方繞過箱涵，勿逕行穿越箱涵，且金屬材質之石化管線於埋設作業時，為防止管線鏽蝕，除於管線外層包覆絕緣帶作為第 1 層防蝕保護外，更採用「陰極防蝕法（註 2）」作為第 2 層之防蝕措施，其中埋設於地下之石化管線，必須藉由土壤為導電介質而使「陰極防蝕法」發揮保護作用。此乃一般土木、水利工程慣例與管線維護保養之原理及原則，除有相關專業技師公會之鑑定報告及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表示：「排水箱涵內因濕氣較重，對金屬管線容易產生銹蝕作用，為免因石化油氣外洩造成公共危險，辦理排水箱涵設施時皆要求管線單位配合遷移，避免交錯情事發生」等專業實務意見，足資參考，並與「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公共排水設施不得穿鑿或毀損。……」規定意旨相符。
- (二)據經濟部、中油公司、高雄市政府查復資料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提供之偵查卷證，並綜整本院迭次詢據相關主管人員並經高雄地檢署委託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家之鑑定結果，中油公司於 75 年間擬自該公司高雄市前鎮儲運所埋設石化管線至該公司煉油廠，據此將航運抵臺並暫存於該儲運所之石化氣體輸送至該煉油廠，斯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石化公司）

、福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聚公司）亦有將石化氣體自該儲運所輸送至大社工業區之需求，前揭 3 公司遂各自出資，並委由中油公司統籌興建埋設該等公司所需石化管線。其中中油公司預訂埋設直徑（下同）8 吋（單位英吋，下同）之石化管線，埋設起迄處如上述之儲運所至煉油廠；福聚、中石化公司則分別預訂埋設 4 吋及 6 吋之石化管線，埋設起點同為該儲運所，並沿中油公司前揭 8 吋石化管線共同平行埋設，途經該煉油廠後，北轉至終點之大社工業區內。中油公司嗣委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鼎公司）興建該 3 條管線，並併入「總廠至林園間長途油管汰舊換新工程」設計（註 3），興辦預算編列於中油公司 76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高廠左高長途油管更新」項下，經該公司報請經濟部核轉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經濟部並將「總廠至林園間長途油管汰舊換新工程」納入「所屬部屬事業 76 年度重要建設投資計畫」，以 74 年 10 月 14 日經（74）授營 44860 號函報請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中鼎公司爰於 75 年 9 月間繪製設計圖，經中油公司交付由前臺灣省政府（下稱前省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下稱前省住都局）提供之「市區排水箱涵規劃圖」，因而得知上揭 3 條石化管線預訂埋設路線途經原高雄市政府日後將規劃興建排水箱涵之前鎮區凱旋三路與原前鎮崗山仔 2-2

號道路岔口處。因該箱涵之設計高程（註 4）將與上揭 3 條石化管線預訂埋設路線交錯（註 5），中鼎公司為避免日後該箱涵興建時，中油公司尚須遷改已埋設完成之石化管線高程，遂將該 3 條石化管線之埋設高程設計遷繞於該排水箱涵之下，所繪製完成之設計圖，於 77 年 2 月 26 日經中油公司審核認可。中油公司嗣於 79 年 2 月 22 日向原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下稱原養工處）申請道路挖掘許可，經原養工處審核後，於 79 年 3 月 12 日核發（79）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 950032 號之道路挖掘許可證（註 6）。中油公司復於施作埋設該 3 條管線期間，於 79 年 8 月 21 日更改設計圖，將該 3 條石化管線之埋設高程調整為由該排水箱涵頂板上方遷繞通過。嗣因該 3 條管線埋設過程適逢國慶及區運會禁挖期間而被迫停工，致未能於前述挖掘道路許可證所限期間內完工，中油公司遂就未完成埋設之路段，於 79 年 12 月 12 日再向原養工處申請挖掘道路許可，經該處審核後，於 79 年 12 月 15 日再次核發（79）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 950129 號之道路挖掘許可證（註 7）。終經中油公司在該許可證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該 3 條石化管線之埋設。

（三）經查，原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嗣市、縣合併後，併入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下稱原水工處）預訂於 80 年 11 月間發包興建之工程名稱為「前鎮崗山仔 2-2 號道路

(新富路)排水幹線穿越鐵道工程(註 8)(下稱本案工程)」,該工程擬沿轄內前鎮區崗山仔 2-2 號道路(註 9)之路面自東向西埋設單孔矩形排水箱涵而與凱旋三路下方之排水箱涵銜接,藉此將崗山仔 2-2 號道路之地表逕流排向凱旋三路下方之排水箱涵。因該箱涵預定埋設路線將穿越與凱旋三路平行之臨港線鐵道區域,且將牴觸與凱旋三路下方之事業管線,原水工處(第二科,或稱設計科,下同)爰於設計前即 80 年 8 月 7 日邀集前臺灣省鐵路管理局(註:原歸屬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管轄,現改制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原鐵路局)、中油公司及各管線事業單位召開上揭工程規劃設計前管線協調會(註 10)。該會議中,中油公司高雄煉油總廠之與會代表即明確表示在該箱涵預訂施工沿線之凱旋三路東側(即近凱旋三路與原前鎮崗山仔 2-2 號道路交岔口處)有上揭 3 條該公司埋設之管線,原鐵路局高雄工務段則於會議中表示箱涵埋設之推進路線需距凱旋三路與原前鎮崗山仔 2-2 號道路之菱形道岔至少 5 公尺以上之意見。該會議遂作成結論略以:與箱涵埋設區域牴觸之事業管線必須遷改,遷改費用由原水工處依規定負擔三分之一。原水工處(第二科)嗣於 80 年 8 月 21 日再就該箱涵埋設之路線與鐵軌道岔可能牴觸一事,邀集原鐵路局及各相關單位召開工程規劃設計前之協調會(註 11)。該會議中,

原鐵路局高雄工務段表明前揭菱形道岔無法遷移,會議遂作成結論略以:預定埋設箱涵之路線必須距該道岔位置 5 公尺以上。案經前開 2 次協調會後,原水工處(第二科)即著手設計本案工程並繪製施工圖說,其設計內容略為:全長 186 公尺之單孔矩形箱涵之排水斷面,全線寬×深均為 3 公尺×2.4 公尺,分別採場鑄與預鑄兩種型式施作。該設計圖並清楚繪出設計箱涵末端靠近凱旋三路處將與上揭 3 條石化管線交錯。且在該設計圖附註第 13 點載明:「本工程施工範圍均有既設管線,倘有牴觸,施工前須協調辦理遷移。如因施工不慎造成損壞,概由承商負責修復賠償。」之文字,其圖示亦未標示該 3 條石化管線穿越箱涵,顯已足認本案工程日後實際施作時,並不採用該 3 條石化管線包覆於該排水箱涵排水斷面內之施作方式。嗣該設計圖經該處內部簽准(註 12)定案後,依行政流程移由該處第四科(或稱施工科,下同)辦理該箱涵埋設工程之招標作業。經 80 年 10 月 23 日由瑞城工程有限公司(註 13)(下稱瑞城公司)以新臺幣(下同)1,016 萬 6,600 元得標後,瑞城公司遂於同年 11 月 20 日申報開工。

(四)惟查,瑞城公司於本案排水箱涵施作前、施工時、完竣後,原水工處既負有監工、查驗、驗收之責,除應善盡監督職責確保該公司按圖施工,以避免相關管線因該箱涵工程受損而釀災之外,更應於施工前,

依上述設計圖附註第 13 點載明事項，聯繫協調中油公司等業者將該 3 條石化管線辦理遷改，以避免管線懸空於箱涵內，因欠缺土壤為導電介質而使「陰極防蝕法」保護失效，進而經年累月受潮或遇暴雨致污水滿溢沖刷而腐蝕損壞。詎原水工處依其專業及經驗對上情知悉甚篤，竟明知而無視上揭偌大風險，除未協調中油公司等該 3 條管線之所有權人將管線遷移（此觀中油公司查復：「管線協調會後，未曾接獲高雄市政府通知協調、會勘或試挖」等語甚明），即任由瑞城公司施作箱涵，因而將該 3 條石化管線穿越包覆於排水箱涵之排水斷面內，其中 4 吋丙烯管線更因完全懸空而長期暴露於水氣之中（註 14）。甚且，原水工處既未通知遷管，應已知悉該 4 吋丙烯管線因完全懸空而長期暴露於水氣之中，除與上揭設計圖有違，更與工程專業有悖，竟仍擅自申報竣工，並於隨後之初驗與複驗作業，猶率予認定合格。俱此原水工處敷衍行事與怠忽職責之舉，縱僅斯時負責本案地下排水箱涵監工、驗收之 3 位公務人員遭高雄地檢署追究刑責提起公訴，且箱涵監工、驗收行為時之相關主管人員違法失職行為迄本案氣爆發生前，已罹 10 年之公務員懲戒或懲處時效（註 15），然高雄市政府既已明知本案氣爆管線包覆於內，自該箱涵施作完竣至本案氣爆發生前之長達 23 年期間，除未再促請相關事業遷移管線或作適當防護之

外，於平時又未依「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公共排水設施不得穿鑿或毀損。……」、「公共排水設施應維持其既有之排水功能。任何人不得占用、改道、阻塞、廢除、變更斷面、阻礙清理或為其他違反公共排水目的之行為」、「主管機關或管理人對公共排水設施應為必要之改善及維護，並隨時派員巡視；管理人發現有違反下水道法、排水管理辦法、水利法等法令或前 2 條規定情事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下水道法第 30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下水道機構各項設施、放流水水質、器材、財務與有關資料及紀錄。」、水利法第 72-1 條：「設置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之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接受施工指導。……。」及排水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地下排水箱涵之維護、巡視、檢查、處置作業，84 年間中油公司臺灣營業總處高雄營業處依行政院及經濟部之命，函請該府協助提供轄內箱涵圖資據以於同年 2 月 22 日會勘清查時（依據中油公司臺灣營業總處高雄營業處 84 年 2 月 15 日高處（84）工務字第 84020090 號函，詳后述），更有多次機會再察覺本案氣爆管線與箱涵交錯情事而迅採相關矯正與改善作為，該府竟皆怠未確實會勘清查，坐令本案氣爆管線長期遭污水濕氣腐蝕，終釀成本案氣爆災害慘劇。

(五)本案地下排水箱涵自規劃設計、監工至驗收既皆係原高雄市政府負責承辦，該府於本案氣爆災害發生後，竟未先行審慎查明該箱涵權屬及設置緣由，任由該府水利局副局長廖○○（註：廖副局長斯時擔任該箱涵設計業務科之股長，曾經於設計圖行政流程公文上核章）及副局長湯○○對外率稱：「不知箱涵」、「箱涵是在大概 60 至 65 年間由省府建造」等明顯背離事實之言論，足見該府於災後非但未切實檢討，猶急於卸責諉過於後，此觀高雄市吳○○副市長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新聞報導後）我有問（廖）副局長，他說就是真的忘記，他在設計的過程中，有主持過 1 次會議，我也有跟他說，應該要先查明相關資料及回憶當時是如何做的……。」等語，足資印證。雖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辯稱：「本案氣爆管線位處箱涵上方，非水淹之處，無礙排水功能，故未列為本府巡檢範圍」云云；惟查，該府既稱本案氣爆災害發生前，該府從不知悉本案氣爆管線穿越箱涵情事，則本案氣爆災害發生前，該府豈能知悉本案氣爆管線位處箱涵上方，非水淹之處，無礙排水功能，因而未列入該府水利局管理維護之範圍，凸顯該府水利局前後說詞明顯矛盾難採。況箱涵遇暴雨致滿水位或滿溢時，勢將淹沒該管線，除加速腐蝕本案氣爆管線外，更妨礙排水功能，此分別有內政部（營建署）表示：「本案箱涵遇暴雨致滿水位或滿溢

時，本案交錯石化管線即被淹沒，且有影響排水情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產業升級服務處檢測技術發展組（下稱金屬工業研發中心）103 年 10 月「高雄氣爆案破損分析報告」載明：「檢測結果：……2.包覆層受損部位暴露於箱涵內富含水氣之氧氣，當箱涵中水位上升有時管線（榮化公司 4 吋管線）會浸泡於水中，造成管外大氣腐蝕嚴重。……」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103 年 11 月「高雄氣爆案榮化管線洩漏肇因鑑定測試報告」明載：「鋼管（榮化公司 4 吋管線）在高水位時直接與混濁污水接觸而肇致管壁腐蝕速率增加……。」等語，附卷足按，益證該府水利局前揭所述，悉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以上復觀「本案氣爆現場附近鳳仁路下方排水箱涵於本案氣爆災害發生後檢查發現計有 20 支管線，自公告為區域排水（仁武排水）迄今，竟無管線單位依水利法第 72 之 1 條規定，向該府水利局提出申請」等情，在在凸顯該府水利局平時怠未確實管理、檢查，彰彰明甚。

(六)綜上，據相關主管機關查復並經本院迭次詢據相關主管人員及高雄地檢署委託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家之鑑定結果，皆證實本案榮化公司丙烯管線埋設於先，係遭嗣後施工之地下排水箱涵包覆於內，因管線懸空無以與土壤等介質接觸致無法受電而使「陰極防蝕法」失效，且被涵內濕氣腐蝕或污水長期冲刷而

使管線鏽蝕，致管壁減薄無法承受管內壓力，終致破損造成本案丙烯氣體外洩沿排水箱涵流竄，肇生大規模連環氣爆災害，縱僅斯時負責本案氣爆箱涵監工、驗收之 3 位相關公務人員遭高雄地檢署追究刑責提起公訴，且箱涵監工、驗收行為時之相關主管人員違法失職行為迄今，已罹 10 年之公務員懲戒或懲處時效，然高雄市政府既已知悉本案氣爆管線包覆於內，自該箱涵施作完竣至本案氣爆發生前之長達 23 年期間，除未再促請相關事業遷移管線或作適當防護之外，於平時又未依規定辦理公共排水道之維護、巡視及處置作業，於 84 年 2 月 22 日與中油公司會勘清查時，更有多次機會察覺前揭管線與箱涵交錯情事而迅採即時矯正與改善作為，該府竟皆怠未確實會勘清查，坐令本案管線遭污水濕氣腐蝕，終釀成本案氣爆慘劇於先，俟氣爆發生後，猶未審慎查明該箱涵權屬，顯急於卸責諉過於後，殊有違失。

二、高雄市政府於本案氣爆災害發生前，早已知悉本案氣爆災區下方埋有榮化公司丙烯管線，並已相繼向福聚公司、榮化公司收取本案氣爆管線之道路使用費計 42 萬 4 千餘元，然該府資訊橫向聯繫與勾稽掌握嚴重闕如，平時石化災害防救演練尤顯不足，肇致本案氣爆災害前黃金 3 小時，遲未通知榮化公司妥慎處理，錯失遏阻大規模氣爆發生之良機，災後則將「未通知榮化公司」之關鍵缺失，諉過於「中油公司遲未透露」，殊不足取，洵

有違失：

- (一)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負責撰寫並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火災調查鑑定委員會所鑑定完成之「103 年 11 月 3 日檔案編號 B14G31X1 氣爆原因調查鑑定書」、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03 年 9 月 3 日北土技字第 10330001362 號鑑定報告書（案件編號：10330413 號）、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103 年 9 月 4 日以高市土技字第 10302862 號「高雄凱旋三路與二聖路口附近地下箱涵與管線施工鑑定案」鑑定報告書、金屬工業研發中心高雄氣爆案破損分析報告、工研院高雄氣爆案榮化管線洩漏肇因鑑定測試報告等消防主管機關、專家、技師針對本案氣爆災害原因之研判如下：因榮化公司 4 吋丙烯管線長期遭地下排水箱涵污水濕氣腐蝕破口，造成管內液化丙烯大量外洩，由於丙烯常溫時極易被點燃，最小點火能量約僅 0.282 毫焦耳（註 16），幾乎任何熱源皆可輕易引燃，俟該外洩之液化丙烯氣化後，大量流竄於本案地下排水箱涵，與空氣混合達其爆炸濃度上、下限範圍（2%~11%），遇熱源被引燃即引發大規模連環氣爆。爰此，本案氣爆災害發生前之黃金 3 小時，倘高雄市政府及早通知榮化公司緊急因應或到場協助處理，乃遏阻本案氣爆於 103 年 7 月 31 日 23 時 56 分許大規模發生之可能機會。
- (二)經查，本案地下排水箱涵自設計前之工程協調會，至設計、監工、驗收等作業，既皆係高雄市政府（原

水工處)負責辦理,該府對於本案氣爆災區下方埋有本案地下排水箱涵及氣爆管線,自難以諉為不知,已詳前述。中油公司臺灣油礦探勘總處嗣分別於 90 年 7 月 18 日及 91 年 11 月 1 日函「各縣市政府」及「原養工處」檢附該公司之長途管線電子圖檔及高雄市轄區管線位置圖資電子檔,已明顯不包括本案氣爆管線,該府洵難以「中油公司擅自轉讓本案氣爆管線予石化業者,該公司從未告知本府」為由諉責。至 93 年間,該府辦理「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系統整合計畫案」時,更曾以同年 7 月 16 日高市工務工字第 0930019549 號函請福聚公司等地下石化管線事業單位提供管線資料,經該公司高雄廠檢附本案氣爆丙烯管線位置圖光碟片,以同年 7 月 22 日(93)福廠(工)字第 023 號函送該府工務局在案。該府工務局復自 94 年度起向轄內地下管線埋設單位收取道路使用費,福聚公司高雄廠自翌(95)年起即每年依該府規定檢附載明「『石化』管線數量、使用空間」之申報明細表向該府繳交本案氣爆管線上年度之道路使用費時,分別以 95 年 4 月 24 日福高廠第 20060401 號、96 年 3 月 3 日同字第 20070301 號、97 年 3 月 3 日同字第 20080301 號等函該府之說明二載明:「本公司計有 1 條 4 吋丙烯管線經過高雄市市區道路,全長 7,380 公尺」。該公司續自 97 年 4 月 23 日遭「榮化公司」併購後,尤曾以同年 5 月 19

日(97)福廠(工)字第 005 號函請該府更改道路使用費之課徵對象為「榮化公司」,旋經該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下稱企劃處)於翌(同年 20 日)日逐級往上簽報核定,其內容略以:「主旨:有關福聚公司併入榮化公司,函請更改 96 年度道路使用費之課徵對象乙案,如說明,請鑒核。說明:一、依據福聚公司高雄廠(97)福廠(工)字第 005 號函辦理。二、來函表示福聚公司於 97 年 4 月 23 日正式併入李長榮集團,故道路使用費由榮化公司繳納 3 萬 2,919 元,並請繳費收據抬頭註明為『榮化公司』。擬辦:奉核後由榮化公司繳納道路使用費,並請開立繳費收據抬頭註明為『榮化公司』」。榮化公司繼而每年向該府繳交本案氣爆管線道路使用費時,除循福聚公司前揭公文體例以榮化公司 99 年 3 月 17 日榮化 800 字第 10014 號、101 年 5 月 22 日榮化 800 字第 12036 號等函分別載明:「本公司計有 1 條 4 吋丙烯管線經過高雄市市區道路,全長 7,380 公尺」、「本公司計有 1 條 4 吋丙烯管線經過原高雄市市區暨原高雄縣縣內之道路,全長分別為 7,380 公尺與 13,140.8 公尺」等文字,並以 98 年 3 月 12 日榮化 800 字第 09007 號函該府工務局之說明 1 略以:「1.緣福聚公司業於 97 年 4 月 23 日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存續公司為本公司,依法繼受消滅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之外,又尤以該公司 101 年 5 月 22 日

榮化 800 字第 12036 號、102 年 3 月 11 日榮化 800 字第 13014 號、103 年 2 月 18 日榮化 800 字第 14009 號等函檢附之申報明細表，均具體註明：「申報之石化管線位於『凱旋二、三路』、『三多一路』（註：即位於本案氣爆災區）」等文字，迄本案氣爆災害發生前，該府工務局計分別向福聚公司、榮化公司收取本案氣爆管線之道路使用費共 42 萬 4,408 元整（註 17）。此外，97 年 8 月 21 日，前高雄縣政府（建設處）亦曾以建工字第 0978000545 號函核准福聚公司高雄廠變更廠名為榮化公司大社廠，並檢發第 9966184901 號工廠登記證載明：主要產品：聚丙烯塑膠粒、乙烯丙烯之共聚合品、乙烯丙烯丁烯之三聚合品、強化聚丙烯管及容器、聚丙烯纖維。凡此具體事證，至為灼然，高雄市政府於本案氣爆災害發生前，對於本案氣爆災區下方埋有「榮化公司丙烯管線」，要難諉為不知。

(三)復查，高雄市政府捷運局為辦理轄內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相關工程，除多次以 101 年 4 月 16 日高市捷工字第 10130380700 號、同年 5 月 1 日高市捷工字第 10130437900 號、同年 10 月 9 日高市捷開字第 10131021400 號、同年 11 日高市捷開字第 10131023200 號等開會通知單或會議紀錄分別通知該府工務局（企劃處、養工處）、相關地下管線單位及榮化公司到場開會或履勘並檢送相關會議資料或履勘結論之

外，該府捷運局 101 年 4 月 16 日高市捷工字第 10130380700 號開會通知單（註：開會事由：鼓山區、三民區、苓雅區地質鑽探前管線調查會議，榮化公司為被通知之出席者之一）所附鑽探位置平面圖第 20 頁並清楚標示：「苓雅區英明里凱旋三路 323 號對面有福聚公司、中石化公司及中油公司等 3 條管線」，中石化公司亦於該次會議中明確表示：「榮化公司 4 吋丙烯管線距凱旋三路東側道路範圍線約 3.9 公尺，埋設深度約 1.5 公尺」。該府捷運局嗣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辦理之「研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受影響管線初步處理會勘」，中油公司於簽到單更註明：「沿凱旋路有榮化（4 吋），中石化和前鎮儲運所（8 吋）等管線，並提供管線工程圖號 A-8554 供市府參考」等文字，同年該府捷運局 10 月 23 日高市捷開字第 10131071300 號會議紀錄（註：榮化公司有到場並簽到）尤明載：「榮化公司所屬管線埋設深度約 1.5 公尺」。

(四)俱上在在足證高雄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單位於本案氣爆災害發生前，早已對本案氣爆災區下方埋有本案榮化公司丙烯管線，知悉甚詳，此分別復觀榮化公司以 103 年 12 月 15 日榮化 580 字第 14009 號函復本院略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係參照比對管線埋設資料，依據『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相關規定每年審定費額後，發函通知『榮

化公司大社廠』繳納。該公司併購福聚後，於 97 年 8 月 23 日即獲高雄市政府核准工廠變更登記，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有完整資料，其收費通知函一向均以『榮化公司大社廠』為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審定之道路使用費亦係由『榮化公司大社廠』繳交，高雄市政府不可能不知道管線為『榮化公司大社廠』所有。」及高雄地檢署訊問該府工務局企劃處蘇○○處長之筆錄載明：「問：知否榮化有向你們單位繳交道路使用費？答：我事後去查才知道有。」等語，足堪印證。以上並分別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97 年 5 月 20 日內部簽呈、高雄地檢署訊問筆錄（受訊問人：蘇○○、張○○、張○○（註 18））、97 年至 103 年本案氣爆管線道路使用費之相關函文、付款明細、憑證等影本附卷足稽。

(五)再查，本案氣爆災區下方確無天然瓦斯管線經過（詳如后述），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倘平時健全天然瓦斯管線及上揭石化管線等資訊之橫向聯繫與勾稽管制機制，並於轄內石化災害防救演練時將該等管線資訊之查詢、取得與確認納入實地操作，進而熟能生巧，依常理第一時間即可將天然瓦斯自洩漏源排除，當可於長達 3 小時以內時間查證而得知本案榮化公司丙烯管線資訊。然該府不此之圖，平時竟怠於監督，致上揭各機關對於前揭管線資訊之橫向聯繫及勾稽管制嚴重失能，平時石化災害防救演練更顯不足

，肇致本案氣爆災害前黃金 3 小時，遲未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之規定，通知榮化公司緊急因應或斷管或到場處理，錯失遏阻本案氣爆於 103 年 7 月 31 日 23 時 56 分大規模發生之良機。

(六)雖高雄市政府一再辯稱：「本案氣爆管線係中油公司於 79 年間依當時高雄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以『輸油管』名義向本府申請埋設，故其僅得作為輸油管使用。惟氣爆發生後，業確認本案管線已實際供作輸送丙烯等石化原料使用」、「因中油公司逕自轉讓輸油管線供福聚公司、榮化公司輸送丙烯石化原料，致本府未通知榮化公司。」、「本府係核准中油公司埋設油管而非核准民營石化事業或工廠埋設石化管線，至中油公司以虛偽名義申請而非法交由該等民營工廠使用油管輸送石化原料，其間至今，本府均不知情」、「石化管線目前非屬法律允許得於道路下埋設之管線，故依相關法律規定不得於道路範圍內設置之」云云，惟查，本案氣爆災害發生前，該府工務局既曾多次被福聚公司、榮化公司及捷運局分別明確告知「本案氣爆管線之位置」、「輸送內容物為丙烯」及「自 97 年已屬榮化公司所有」等關鍵資訊，已於上述舉證甚詳，凸顯該府工務局所稱：「中油公司交由該等民營工廠使用

油管輸送石化原料，其間至今（本案氣爆災害發生前），本府均不知情」等語，洵與事實不符，實無可採。且詢據市區道路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及國內能源、石化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分別查復：「市區道路條例並未明文規定道路挖掘申請之申請人資格、設置物種類及相關所需申請書表內容等」、「市區道路條例並無明文禁止埋設石化管線」、「查中油公司為經濟部核准設置之管線事業機關，如因執行業務需要而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者，地方道路主管機關予以同意辦理，依法似無不妥。」、「中油公司長途管線輸送油料及石油聯產品之技術規範部分，主要係參考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The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下稱 ASME）相關規範據以訂定。ASME 並未以石油或石化品做區分，而是主要以所輸送碳氫化合物之液態或氣態性質做區分。」、「『油管』係當時石油煉製及石化業者對輸送油料及石化原料等石油聯產品的管線之一般泛稱用語，若依 ASME 就長途管線技術規範之精神，則係指輸送碳氫化合物之管線」等語。足證該府所稱：「以『輸油管』名義向本府申請埋設，故其僅得作為輸油管」、「石化管線目前非屬法律允許得於道路下埋設之管線，故依相關法律規定不得於道路範圍內設置之」等語，欠缺實務、專業及法律依據，此分別觀高雄地

檢署訊問該府工務局養工處趙○○處長之筆錄載明：「問：依設計圖來看，在下水道設計時，是否即有中油管線存在？答：我們設計時會先辦會勘，會勘前會蒐集管線資料，看管線高程在哪裡，不管是既有的還是預定的，我們當時也沒有石化管線這個名詞，我們都稱做油管……。」、該府工務局企劃處蘇○○處長證稱：「問：石化管線依規定可以埋在道路底下嗎？答：石化管線如果要埋在地底下，我的認知，要向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申請核准才可以同意他挖掘……。」及該府工務局企劃處第六課張○○幫工程師證稱：「依法規而言，我們道路使用費的徵收對象有包含石化管線……。」等語甚明。況該府倘知「石化管線非屬法律允許得於道路下方埋設之管線」，豈有仍自 94 年起相繼向福聚公司、榮化公司、中石化公司……等「石化」業者收取該等業者「石化管線」之道路使用費，焉能縱容該府工務局知法違法及該等石化業者持續違法之理。核該府上述辯詞，矛盾難採，洵屬飾卸之詞，推諉卸責，至為明顯。

(七)尤有甚者，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於本案氣爆災害發生前，早已明知受災區域地下埋有本案榮化丙烯管線，且據該府消防局陳○○局長接受高雄地檢署訊問時既自承：「問：你當時問他（指中油公司王經理）中油底下有無管線，還是問他中油底下有無瓦斯管線？答：我是問他

中油的管線是否已經關了，我沒有問他中油有什麼管線。」，足見斯時現場人員並未詢及中油公司有無瓦斯以外之管線，竟於本院詢問時或查復本院函詢事項時，非但未切實檢討坦承不諱，猶一再諉稱：「本案氣爆災害發生前，本府不知現場埋有榮化公司丙烯管線」、「未通知榮化公司到場，係因中油公司遲未透露，至氣爆發生前 1 分鐘始透露氣爆現場埋有榮化丙烯管線」云云，此有高雄市政府多次查復資料、本院詢問筆錄及高雄地檢署訊問筆錄附卷足憑。以上復觀高雄地檢署針對「被告即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涉嫌刑法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之簽結理由」分別載明略以：「工務局企劃處第六課雖同時負責圖資建置及道路使用費課徵……而此 2 業務承辦人及渠等上級督導人員因未使此 2 項業務資訊進行橫向聯繫，致喪失防止氣爆災害發生之可能機會之一」、「工務局管線課內部聯繫不足」、「捷運局與工務局、消防局橫向聯繫不足，以致於未將『凱旋路與一心路口尚有榮化公司管線』此一重要資訊提供予工務局；更未將此訊息提供予消防局，以採取正確有效之防災作為。」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查復資料自承略為：「惟漏在大院 103 年 11 月 14 日詢問時告知本局相關人員及坤眾公司在 9 月期間已就圖資疏漏之原因向高雄地檢署陳述」等語，尤資印證。俱此益證該府於災後急於卸責諉過之心態，殊

不足取。

(八)綜上，福聚公司高雄廠除曾於 93 年 7 月間檢附本案氣爆丙烯管線位置圖光碟片送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作為該局公共管線管理系統之建置資料。該廠嗣自 94 年起復每年依該府規定向該府工務局繳交本案氣爆丙烯管線之道路使用費，且於該廠函文明載「該公司 4 吋丙烯管線經過該府市區道路」，嗣該公司併入榮化公司後，更曾函請該府更改該費用之課徵對象為「榮化公司」，「榮化公司」繼而向該府繳交該費用時，尤載明申報之石化管線位於本案氣爆災區之「凱旋二、三路」、「三多一路」，且轄內捷運輕軌等相關工程亦多次通知榮化公司到場開會或履勘，在在足證高雄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於本案氣爆災害發生前，早已對本案氣爆災區下方埋有榮化丙烯管線，知悉甚詳，然該府所屬前揭機關間資訊橫向聯繫與勾稽掌握嚴重闕如，平時石化災害防救演練更顯不足，肇致本案氣爆災害前黃金 3 小時，遲未通知榮化公司妥慎處理，錯失遏阻大規模氣爆發生之良機，災後猶將「未通知榮化公司」之關鍵缺失，諉過於「中油公司遲未透露」，殊不足取，洵有違失。

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轄內地下管線圖資之建置作業，怠未適時更新、抽驗並發函管線事業單位再次使用確認管線圖資之正確性，相關管線歸類標準亦明顯不一，肇致關鍵時刻除無以自前述管線圖資系統之「八大管線分

類圖層」查詢本案氣爆管線，尤因該系統承辦人遲赴現場且未盡審慎周延之查詢，致無法即時另從該系統開啟「管線單位別圖層」而查知本案氣爆管線，因而喪失及早通知榮化公司因應處理之良機，核有違失：

(一)按內政部於 99 年間訂定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案共通規格」，係由各道路主管機關委請轄內各管線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轉繪入管線資料庫，目前各地方政府辦理管線資料庫之標準作業流程依序如下：(一)地方政府發函請管線機關提供原始管線資料。(二)委外廠商進行現地孔蓋及固定設施物測量及調查作業。(三)以實測孔位為基準，再將管線機關提供之資料，轉繪並數化與實測孔位相連並建檔。(四)針對建檔資料由監驗單位進行格式完整性及邏輯性檢核，並抽驗一定比例之現地測量及建置資料(五)通過監驗之管線資料庫，發函回饋予管線機關使用並再次確認正確性。」。是高雄市政府自內政部前開共通規格及流程訂定發布後，既於 100 年間甫辦理「市縣合併後公共管線及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推廣及維護專案計畫」，自應依據前開流程抽驗並發函各管線單位使用確認所建置管線資料庫之正確性。

(二)經查，本案氣爆災害發生後，聯合報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刊載標題名為「關鍵管線（即本案氣爆管線），為何從圖上消失」之報導內容略以：「高雄市陳議員指出，7 月 31 日消防人員到二聖、凱旋路口找『

瓦斯味』時，手上拿的管線圖，只標示中油和中石化，所以第一時間未通知榮化公司到場；可是市府在 92 年、93 年間的管線圖有『福聚』，如果氣爆之前，管線圖還有『福聚』，也許可以及早通知榮化公司派員前往處理，她將追究『福聚』為何在既有的管線圖上消失的原因與責任……」。遂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同年 14 日高市工務工字第 10336359600 號函請受該局委辦該管線管理系統資料庫建置作業之坤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坤眾公司）於文到 3 日內說明。經該公司於同年 8 月 19 日檢附「關鍵管線圖資消失疑義說明」，以一〇三坤字第 1030183 號函復該府如下：「一、何時作業時疏忽：本公司承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0 年度市縣合併後公共管線及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推廣及維護計畫』專案計畫；該計畫執行之第一項第 4 款工作項目為：市縣合併之公共管線圖資整合，本專案於 9 月份締約後至 10 月中旬完成圖資彙整及坐標轉換作業，彙整數量約為 1,472,927 筆圖資……；本公司研判應是『市縣合併之公共管線圖資整合』作業中，『福聚』管線圖層資料並未歸類於八大類管線之輸油類別，致使沒有開啟顯示該圖層資料。二、疏忽原因：由於市縣合併前之坐標系統不同，原高市及高縣歷年所各自選檔之公共管線資料庫坐標系統亦不同，無法作套疊整合，必須作坐標整合及屬性欄位統一，並整合成單一

資料庫，才可作為道路挖掘管理之用。使用者於登入『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平台』後，進行公共管線查詢，本公司共設計建置兩種圖層開啟方式：一為『八大管線分類圖層』，二為『管線單位別圖層』等兩種開啟方式，關鍵管線圖資消失所說明之管線查詢畫面，因『福聚』管線圖層沒有歸類在『八大管線輸油分類圖層』統一開啟，因此必須以『管線單位別圖層』開啟石化管線福聚公司圖層資料。因而造成貴局於使用『八大管線分類圖層』全部開啟功能查詢時，該管線未能顯示。本公司因無法獲得最新資料，致使無法掌握圖資資料查詢時之正確性，而該管線資料因沒有地面裸露之人孔蓋設施作為地下埋設物位置判識之依據，因此目前圖資資料庫僅以當初事業單位所提供之竣工圖按比例數位化建立管線資料庫，另管線事業單位沒有主動提供更動（新）資料，系統也就無法展示正確資料。」。復經該局承辦課於同年 8 月 10 日邀集坤眾公司開會釐清之結論略為：「坤眾公司對於『八大管線分類圖層』功能疏漏『福聚』公司管線，承認疏失，本局另案依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可見該府工務局係將本案氣爆丙烯管線從該系統圖資上消失的違失，歸咎於坤眾公司未將「福聚管線圖層」歸類在「八大管線輸油分類圖層」統一開啟所致，並以「管線事業單位沒有主動提供更動（新）資料」為由諉責。

(三)惟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 93 年間辦理「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系統整合計畫案」時，曾以同年 7 月 16 日高市工務工字第 0930019549 號函請福聚公司等地下管線事業單位提供管線資料，既經該公司高雄廠分別檢附本案氣爆管線位置圖光碟片、管線成果圖檔光碟檢核結果，以同年 7 月 22 日（93）福廠（工）字第 023 號、同年 11 月 10 日（93）同字第 033 號函送該府工務局及坤眾公司在案，此有該府工務局在本院詢問後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檢附之補充查復資料附卷足憑。顯證該府工務局及坤眾公司斯時已有福聚公司提供之本案氣爆管線位置詳細圖資，該局斯時即應將其匯入該系統妥為建置。縱福聚公司於 97 年 4 月 23 日遭「榮化公司」併購，然福聚公司高雄廠既曾將前述遭併購情事，明確函知該府工務局，且經該局內部逐級核章有案（已詳前述）。榮化公司更曾以 98 年 3 月 12 日榮化 800 字第 09007 號函該府工務局之說明略以：「1.緣福聚公司業於 97 年 4 月 23 日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存續公司為本公司，依法繼受消滅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2.另查本公司大社廠管線自 94 年申報至今並無改變。」。甚且，該府捷運局為轄內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相關工程辦理多次之相關會議，除曾多次通知該府工務局出席之外，並將載明「本案榮化公司丙烯管線」等重要資訊之會議資料、紀錄函送該府工務局在案，已

詳前述。足證該府工務局已多次被告知本案氣爆管線之輸送內容物為丙烯，並已自 97 年變更為榮化公司所有，該府工務局自應於前揭公共管線管理系統將該等資訊及時更新。申言之，本案榮化公司丙烯管線自福聚公司於 93 年提供該府相關圖資，嗣 94 年間向該府申報本案氣爆管線道路使用費至遭榮化公司併購，繼而由榮化公司向該府繳交道路使用費迄本案氣爆災害發生前，本案氣爆管線位置除從未變更之外，該府工務局並曾多次被福聚公司、榮化公司及捷運局明確告知本案氣爆管線位置及管內輸送物，該府工務局自不能以「管線事業單位沒有主動提供更動（新）資料」為由諉責。

(四)況且，該府工務局倘確依上開內政部 99 年「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案共通規格」之標準作業流程，督促坤眾公司確實針對建檔資料抽驗一定比例之現地測量及建置資料，且將通過監驗之管線資料庫，發函回饋予榮化公司等管線單位使用並再次確認正確性，豈會發生該所費不貲之圖資系統無以即時查詢顯現本案氣爆管線之理，益加凸顯該府工務局諉稱：「圖資正確與否，取決於各管線埋設人提供之圖資是否正確。」等語，顯屬卸責之詞，要難資為該府工務局有利之認定。再者，分別緊臨本案氣爆管線之中油公司 8 吋乙烯管線及中石化公司 6 吋丙烯石化管線，既與本案氣爆管線同屬石化管線，卻能顯示

於該府工務局前揭圖資管理系統，除凸顯該系統相關管線歸類標準不一及怠於更新之缺失外，益證該府工務局前揭所辯，洵屬飾卸之詞，委不足採。甚且，據坤眾公司指稱：「必須以『管線單位別圖層』介面開啟石化管線福聚公司圖層資料」及坤眾公司林董事長、該府工務局企劃處蘇○○處長分別於高雄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問：就你所知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平臺內部是否有福聚的管線資料？答：有。」、「問：依現在的圖資資料，二聖凱旋路口底下，有幾條管線？答：我不知道，有很多管線。問：石化管線有幾條？答：事後我們去查有 3 條（註：即榮化公司 4 吋丙烯管線、中石化公司 6 吋丙烯管線、中油公司 8 吋乙烯管線）」等語，顯見該府工務局該系統張姓承辦人對該系統之操作明顯有欠熟練或未盡審慎周延之查詢，致無法即時另從該系統開啟「管線單位別圖層」而查知本案氣爆管線，加以該系統張姓承辦人遲至本案氣爆是日 23 時 20 分左右始抵達現場，俱此因而喪失及早通知榮化公司因應處理之良機，該府工務局自難辭監督不周及草率建置之責，此分別復觀該府工務局已自承違失，業已就承辦是項業務相關主管人員究責之結果：「企劃處長蘇○○記過 1 次、科長陳○○記過 2 次、承辦人（僱用工程員）張○○申誡 1 次」、高雄地檢署針對「被告即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涉嫌刑法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之簽

結理由」明載略以：「工務局整合原高雄縣市圖資料系統維護不當，以致於未能在現場提供消防局人員正確資訊。」，以及該府工務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查復：「依公文程序承辦人將該會議紀錄（捷運局）予以存查，並未進一步查核各管線單位發言與本局建置之道路挖掘管理圖資是否吻合……承辦同仁如能更細心查對，則可提高圖資的正確性，本局已予檢討並要求同仁嗣後接到各機關或事業機構類似公文都必須與圖資比對。」、「本局內部業務單位聯繫不足，且於整合原高雄縣市圖資資料系統維護不當，以致於未能在現場提供消防人員正確資訊，本局將責成業務單位針對內部聯繫不足，深切改進，並檢討議處。」等語，益資印證，以上並有該府工務局 103 年 12 月 29 日高市工務人字第 10340380300 號、同年 30 日高市工務秘字第 10340386400 號懲處令等影本，附卷足稽。

(五)雖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又分別諉稱：「本府公共管線資料庫不包括石化管線，因石化管線非屬公共管線」、「八大管線不包括石化管線」、「『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平臺系統』建置目的係供本局道路管理之用，而非用於消防救災」云云，惟據內政部查復：「為因應道路下方管線現況，營建署於 99 年度發布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案共通規格』（此項共通規格係規範該署補助計畫辦理機關於建置資料庫時，應參考之作業規定），將原

07 輸油管線資料中除 0701 輸油管線資料外，增列 0702 化學管道之小類資料，以利地方政府於管線單位提供管線資訊時便於分類。」及該府工務局於詢問後補充資料自承：「93 年 5 月 12 日本局辦理『92 年度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系統整合計畫案』（第三期）第二階段期中報告暨第四次工作會議紀錄，結論第 9 點記載：『本市尚有石化類工廠管線，本局未掌握相關資料，請中油公司協助提供名單，請企劃處督促，將相關化學原料輸送管線納入本系統』，本局依據會議紀錄，93 年 7 月 16 日高市工務工字第 0930019549 號函請福聚公司、中石化公司及相關石化業者，提供本市轄道路內管線位置及屬性資料電子檔」等語，足證該府公共管線資料庫早自 93 年起即已包括石化管線，該府工務局亦早已函請福聚公司提供本案氣爆丙烯管線位置之詳細圖資，核該府前揭所言，顯與事實相悖，不足採信。況且凡屬有利於防災、救災，於防災、救災當下堪用及足資參考之設備或資訊，皆足以泛稱為救災設備或資訊，顯與該等資訊、設備平時建置目的無涉，此觀「各地方學校校舍、禮堂平時係為教學目的而設置，但於災害發生時，可充當災民安置避難場所」、「國軍許多武裝機具係以保國衛民為目的而建置，但於災害發生時，得即時充當救災設備」等情自明。益加凸顯該府工務局前揭諉稱：「系統建置目的係供本局道路管

理之用，而非用於消防救災」云云，洵屬卸責之詞，悉無可採。

(六)綜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轄內地下管線圖資之建置作業，怠未依內政部律定之標準作業程序更新、抽驗並發函管線事業單位再次確認管線圖資之正確性，且相關管線歸類標準不一，肇致關鍵時刻除無以自前述管線圖資系統之「八大管線分類圖層」查詢本案氣爆管線，尤因該系統承辦人遲赴現場且未盡審慎周延之查詢，致無法即時另從該系統開啟「管線單位別圖層」而查知本案氣爆管線，因而喪失及早通知榮化公司因應處理之良機，核有違失。

四、高雄市政府於本案氣爆災害是日 20 時 46 分接獲民眾報案指稱疑似瓦斯外洩後，轄內瓦斯公司既已分別於是日 20 時 50 分及 21 時 3 分明確表示現場並無天然瓦斯管線，該府消防局旋應將瓦斯自洩漏源排除，然該府消防局卻仍持續朝「疑似瓦斯洩漏」方向偵測，不無延誤察覺本案氣爆管線洩漏氣體係丙烯之良機，且該府消防局現場人員隨身配戴之 5 用氣體偵測器，既足供判斷現場可能危害氣體之濃度而發出警示聲響，卻未據此作為現場部署及封鎖之依據，肇生現場警義消人員及市民重大傷亡慘劇，核有應變失序及區域管制欠周之不當，顯有違失：

(一)按「內政部函頒之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物質災害搶救指導原則」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配合執行危害物質災害搶救標準作業程序」業已載明標準作業程序依序為危害辨識

、行動方案、區域管制、建立管理系統、請求支援及善後處理。其中自受理報案時即應詢問危害物質種類，並於執行搶救前確認災害現況，並於部署時以人員安全為首要考量、以人命救助為優先、以控制火勢及阻卻延燒為原則，危害物質災害處理過程以處理「對」比處理「快」重要，後於部署位置的選定上，使用偵測器確認有無危險物滯留或存留後再行部署，作為區域管制以降低危害物質對民眾及搶救人員之危害。復按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業已明定「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為各級政府平時應實施之災害預防、減災事項，內政部消防署並早於 85 年 10 月 22 日訂定發布之「各級消防單位處理涉及化學物質災害、工廠災害注意事項（已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停止適用）」貳之三、四，更明定各級消防單位平時對轄內化學工廠與運作化學物質之工廠所使用之化學物質之名稱、種類、特性、理化性、數量、儲存場所、工廠平面配置……等，應一併蒐集相關資料，建立電腦資訊系統，以便救災時急需。準此，高雄市政府及該府消防局於本案氣爆發生前黃金 3 小時，自應依據前開各相關規定落實執行現場緊急應變及化學物質災害搶救作業，其中現場部署作業應以

人員安全為首要考量，人命救助為優先，並應善用平時依前開規定所建檔之工廠相關化學物質檔案及隨身偵測器，協助確認不明氣體種類與濃度，以研判有無爆炸危險之虞，資為現場區域管制、封鎖及人力部署之依據。

(二)據高雄市政府查復及高雄地檢署卷證資料，該府消防局於是日 20 時 46 分接獲民眾報案指稱前鎮區凱旋三路和二聖一路口，水溝冒白煙，疑似瓦斯味後，該府消防局指揮中心旋於 20 時 50 分電話聯繫轄內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鎮瓦斯公司），該公司第一時間即表示前鎮區非屬其供氣範圍，嗣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高瓦斯公司）亦早於 21 時 3 分到場表示現場並無該公司管線經過，現場指揮中心自斯時起即應將瓦斯自洩漏源排除，以落實上開指導原則所揭示「危害物質災害處理過程以處理『對』比處理『快』重要」之原則。然而，該府消防局、捷運局及工務局等各相關主管人員竟仍持續朝疑似瓦斯洩漏之方向追查，此觀「該府消防局王○○大隊長於 22 時 21 分仍要求聯絡欣高瓦斯公司人員再回現場指揮中心」、「該府消防局吳○○副中隊長於 22 時 52 分及 23 時 21 分仍要求通知欣高瓦斯公司到場」等情自明。遲至 23 時 20 分，該府工務局僱用工程員張○○始以平板電腦查詢公共管線資料庫圖資確認無欣高瓦斯公司瓦斯管線通過，並經南區毒災應變隊於 23

時 35 分以檢知管測得烯類氣體後，始將瓦斯自洩漏源排除，期間已耗費逾 2 個半小時之久。且本案氣爆災害發生前不久，「高雄市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甫於 103 年 7 月 9 日挖破中油公司 6 吋苯管線，與本案氣爆管線二者既均由三多、凱旋路口通往三多路，該府早應知悉本案氣爆災區地下管線非僅有瓦斯管線而已，允應及早朝向其他非瓦斯氣體洩漏方向偵測。復據該府消防局陳○○局長及王○○大隊長接受高雄地檢署訊問時亦分別自承：「問：你當時問他（指中油公司王經理）中油底下有無管線，還是問他中油底下有無瓦斯管線？答：我是問他中油的管線是否已經關了，我沒有問他中油有什麼管線。」、「問：當天有無詢問工務局提供管線位置？答：這要問我們局長，我是跟著南區毒災應變隊在巡視。」等語，益證本案氣爆是日，該府現場指揮中心及現場人員未能即時多方查證不明氣體可能洩漏來源，於本案黃金 3 小時絕大多以「疑似瓦斯洩漏」方向偵測，不無延誤察覺本案氣爆管線洩漏氣體係丙烯之良機。

(三)況且高雄市政府及該府消防局倘平時落實上開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明定之災害預防與減災事項，以及在「各級消防單位處理涉及化學物質災害、工廠災害注意事項」早自 85 年 10 月 22 日發布至 101 年 11 月 15 日停止適用前之長達 16 年期間，確實對本

案氣爆災害現場附近工廠所使用化學物質之名稱、種類、特性、工廠平面配置等妥為蒐集建檔，自應對榮化公司、華運倉儲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華運公司）與中油公司高雄前鎮儲運所使用之丙烯原物料等化學物質及其輸送管線配置有資料可稽，從而對斯時不明氣體洩漏源之研判方向自當有所助益，不致耗費 3 小時仍徒勞無功。

(四)復據內政部查復及該部消防署指出，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各分隊均配置有 5 用氣體偵測器，丙烯屬可燃性氣體，可於達爆炸下限濃度前，以該偵測器偵測其存在，並發出警示聲響，作為現場消防人員部署及區域管制之判斷依據。惟查，本案氣爆災害發生前，現場水溝蓋、地下早已持續冒出白煙，前述 5 用氣體偵測器理應已發出警示聲響，此觀該府消防局 103 年 8 月 22 日高市消防救字第 10333878500 號函所附石化氣爆搶救報告書（下稱該府消防局氣爆搶救報告書）載明：「初期有聽到警示音」等文字自明。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下稱南區毒災應變隊）趕赴現場之前，前述消防人員隨身配備之 5 用氣體偵測器，縱因其定性分析耗時而無法立即偵檢出氣體種類，惟仍可使用氣體偵測器即時判定現場可燃性氣體濃度是否已達警示音發出界限，從而判定現場危險程度，作為斯時現場人員部署及區域管制之依據。然而，本案氣爆卻釀成現場警消人員大量

傷亡，則該府消防局究有無確依上開指導原則及標準作業程序載明之「以人員安全為首要考量」等原則，以氣體偵測器偵測結果作為部署人力及區域管制之依據，避免現場警義消人員及民眾身陷險境，洵有疑慮。此復觀該府消防局王○○大隊長接受高雄地檢署訊問之筆錄載明：「問：到現場時有發現何異狀？答：到現場有看見幾處地上有冒白煙，在水溝蓋 2 處及在輕軌工程的 2 個洞口都有看見白煙洩漏。」、「問：就瓦斯部分，是誰研判是瓦斯？答：初期是劉○○小隊長以他的經驗研判似是瓦斯洩漏，所以初期我們以為是瓦斯外洩。5 用氣體探測器功能是在偵測到氣體時會發出嗶的聲音，但我們到現場是沒有發出嗶的聲音，所以我們就在沒有發出嗶的警示聲布置我們的水霧。」、「問：封路標準？答：我們到場是沒有聽到 5 用氣體偵測的警示音，所以就保守往東西南北各封 200 尺的範圍，這是我們自己的經驗判斷。」等語，究現場指揮人員係以科學儀器偵測結果或以經驗作為人力部署及區域管制、封鎖之依據，不無敵人疑竇。

(五)綜上（註：以上相關重要時序詳附表 1、附表 2、附表 3、附表 4），高雄市政府於本案氣爆災害是日 20 時 46 分接獲民眾報案指稱疑似瓦斯外洩後，南鎮瓦斯公司、欣高瓦斯公司等轄內瓦斯公司既已分別於是日 20 時 50 分及 21 時 3 分明確表示現場並無天然瓦斯管線，該府

消防局旋應將瓦斯洩漏源排除，然該府消防局卻仍持續朝「疑似瓦斯洩漏」方向偵測，不無延誤察覺本案氣爆管線洩漏氣體係丙烯之良機，且該府消防局現場人員隨身配戴 5 用氣體偵測器，既足供判斷現場可能危害氣體之濃度而發出警示音，卻未據此作為現場部署、封鎖及區域人員管制之依據，肇生現場警義消人員及市民重大傷亡慘劇，核有應變失序及區域管制欠周之不當，顯有違失。

五、高雄市政府未能落實指揮權轉移以確保現場指揮體系一元化之規定，肇致該府消防局局長遲至民眾報案後約 1 小時抵達現場後，仍有該府消防局大隊長、專門委員、中隊長、副中隊長、捷運局長、局長室人員、司機等多人相繼發號施令或傳遞訊息，斯時現場明顯乏人統一指揮、更新情資及下達指令，形同多頭馬車，肇生現場混亂無序失措，顯有違失：

(一)按「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 2、第 5 點分別明定：「火場指揮官區分：(一)火場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局長擔任。……。」、「指揮權指派及轉移規定：(一)消防機關接獲火警報案派遣人車出動，應同時指派適當層級救火指揮官到場指揮，初期救火指揮官由轄區消防分隊長，或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定人員擔任；研判災情達成災標準時，應通報大(中)隊長到場指揮；可能達重大火災層級時，則應通報消防局局長到場擔任總指揮官……。」各級指揮官陸續到

達火場後，指揮權隨即逐級轉移。」「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配合執行危害物質災害搶救標準作業程序」第六點、危害物質災害現場搶救標準作業程序第(四)建立管理系統復明定：「1.為使現場搶救各項任務能各司其職，有條不紊，搶救人員安全得以確保，搶救行動相互協調，必須依現場搶救需要建立指揮管理系統。2.初期現場指揮官由最先抵達事故現場之消防分隊長、轄區大(中)隊長或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定人員擔任；俟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派人員到場後，指揮權隨即轉移，並配合後續應變任務。……」。是以，為確保災害現場指揮體系一元化，業已明定指揮權應隨現場層級人員隨即轉移，以期指揮有序而有效調度，確保搶救人員之安全及搶救行動之遂行。

(二)惟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陳○○局長遲至民眾報案後約 1 小時始抵達現場，抵達現場後復未依指揮權轉移規定旋即接手指揮，竟僅在現場督導，此分別觀高雄市政府、該府消防局查復資料、該府消防局氣爆搶救報告書分別所載：「……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自是日 20 時 46 分接獲報案……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大隊長王○○於 21 時 15 分抵達現場，指揮權移轉至大隊長；局長陳○○於 21 時 45 分抵達現場督導搶救情形。」「依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配合執行危害物質災害搶救標準作業程序規定，由瑞隆分隊劉

○○小隊長擔任初期指揮官，隨後指揮權逐級轉移至中隊長、大隊長。」及陳○○局長於本院詢問時自承：「我的長官沒有到，我是局長，當然是由我來總指揮，統籌相關局處共同處理，但現場救災指揮官由大隊長擔任。……。」等語甚明。雖該府消防局諉稱當日接獲疑似瓦斯異味係屬「為民服務案件」，非適用上開搶救作業要點規定云云，然以瓦斯或不明氣體洩漏後極易衍生後續火災、爆炸之危害特性觀之，該局自應「料敵從寬，禦敵從嚴」，從而以火場搶救等級視之，豈能擅稱本案不適用上開搶救作業要點之規定，核該局前揭陳詞，悉屬飾辯之詞，不足採信。

(三)復經審視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氣爆搶救報告書、高雄地檢署偵查卷證載明之相關大事紀及高雄市政府歷次查復本院資料可悉，該府消防局陳○○局長於本案氣爆災害是日 21 時 45 分抵達現場後，隨後該局林基澤主任秘書到場指揮並洽 119 是否已聯絡台電、捷運局、中油公司、工務局等相關單位；黃○○中隊長於 21 時 46 分要求通知南區毒災應變隊到場；王○○大隊長於 22 時 7 分要求增派消防車輛；局長室鄭○○先生於 22 時 10 分要求聯絡中油公司；陳○○專門委員於 22 時 14 分要求聯絡欣高瓦斯公司確認管線；陳○○專門委員於 22 時 16 分要求聯絡經發局派員到場；黃○○中隊長於 22 時 18 分要求通知中油人員到場；王○○大隊長於 22

時 21 分要求聯絡欣高瓦斯公司人員再回現場指揮中心；陳○○專門委員於 22 時 24 分要求聯絡中油公司務必派員到場；吳○○副中隊長於 22 時 32 分要求員警支援警戒；王○○大隊長於 22 時 34 分要求南區毒災應變隊到場後先到現場指揮中心；陳○○專門委員分別於 22 時 38 分、39 分要求聯絡中油公司及中石化公司人員馬上到指揮中心；陳○○專門委員於 22 時 46 分要求聯絡南區毒災應變隊儘速到場偵測洩漏的氣體；局長張姓司機代局長指示消防局幹部與總值日官都在後方執勤臺集合；吳○○副中隊長於 22 時 52 分要求通知加派警力及欣高瓦斯公司到場；吳○○副中隊長於 23 時 3 分要求自來水公司加壓。足證該府消防局陳○○局長到場後，現場竟仍有多人相繼發號施令，甚至有局長辦公室人員及局長司機代局長下達指示，指揮權未依規定確實移轉甚明，形同多頭馬車，究係以何人指令為依據，顯有疑慮。甚且，南區毒災應變隊及中油公司前鎮儲運所王經理已分別於 22 時 25 分、35 分（註：依高雄地檢署訊問筆錄、該府經發局大事紀分別載明王經理抵達現場時間）左右抵達搶救現場，陳○市長隨行謝姓秘書（下稱謝秘書）並已向陳○市長回報南區毒災變隊已抵達搶救現場，該府消防局現場人員隨後卻仍於 22 時 38 分、39 分、46 分一再要求聯絡中油公司及南區毒災變隊到場，凸顯斯時現場竟乏人統一掌握、

更新最新情資與下達指令，指揮混亂無序失措，至為明顯，此復觀於本案氣爆是日在該府消防局陳○○局長於 21 時 45 分抵達現場後，於 22 時許始到場之該府工務局企劃處蘇處長於高雄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問：現場的指揮官是何人？答：我不清楚。」、該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稽查科南區股陳姓約僱人員於高雄地檢署訊問時證稱：「問：消防的人員現場指揮官是何人？答：不知道。」、中油公司前鎮儲運所現場人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現場非常混亂，且不認識」，以及高雄地檢署 103 年度偵字第 24845 號、第 24846 號、第 24847 號、第 24848 號不起訴處分書載明：「……惟在場消防局人員在現場情狀一片混亂之情形下……」等語益明。又，向陳○市長回報現場狀況者，竟非現場指揮官，而係捷運局局長，此有陳市長於高雄地檢署證稱：「捷運局長連續發很長的簡訊給我，……，解釋不明氣體與捷運工程無關……。」等語，附卷可查，在在凸顯本案氣爆現場指揮體系未落實一元化之規定，肇致現場混亂無措，至為灼然。

(四)綜上，高雄市政府未能落實指揮權轉移以確保現場指揮體系一元化之規定，肇致該府消防局陳○○局長遲至民眾報案後約 1 小時抵達現場後，竟仍有該府消防局大隊長、專門委員、中隊長、副中隊長、捷運局長、局長室人員、司機等多人相繼發號施令或傳遞訊息，現場明顯

乏人統一指揮、更新情資及下達指令，形同多頭馬車，肇生現場指揮混亂無序失措，顯有違失。

六、高雄市政府無視轄區為國內石化重鎮，疏未依災害防救法規定，依石化業災害潛勢特性訂定地區石化災害防救計畫，肇生本案氣爆災害相關防救措施無所依循，現場不明氣體洩漏源之釐清亦漫無章法，核有違失：

(一)按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是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既為高雄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基於高雄市長期為國內石化重鎮，自應及早依該轄石化災害潛勢特性，據以訂定高雄地區石化災害防救計畫。

(二)經查，高雄市政府倘主動積極落實上開規定，轄內各石化業之原料、產品、製程及其輸送原料、產品之地下管線等各種可能發生災害之潛勢，自應早已了然於胸，從而落實災害預防演練，則本案氣爆災害當有機會避免。惟詢據高雄市政府查復略以：「由於中央未訂定石化管線災害防救之上位計畫，因此該府無所依循，因而未訂定地區石化管線災害防救計畫」等語。足見該府迄未訂定「高雄地區石化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而歸咎於中央尚未訂定。然直轄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

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上開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既定有明文，各直轄市政府自應依法行政，切實遵循。且高雄市長期為國內石化重鎮，轄內更曾發生多起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榮○公司林園廠等石化業災害（註：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自設立營運以來已發生 15 次火災事故，其中於 91 年間發生 2 起計釀成 3 人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榮○公司高雄林園廠則曾於 87 年發生氣爆意外……），該府自應及早有感於該轄石化災害潛勢特性，據此妥為擬訂之，尚難以「中央未訂定」為由卸責。

(三)綜上，高雄市政府無視轄區為國內石化重鎮，疏未依災害防救法規定，依石化業災害潛勢特性訂定地區石化災害防救計畫，肇生本案氣爆災害相關防救措施無所依循，現場不明氣體洩漏源之釐清亦漫無章法，核有違失。

七、經濟部疏於監督，肇致中油公司未善盡災害防救法賦予「公共事業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之責、國營事業肩負之公益責任及與鄰近事業建立之區域聯防責任，經高雄市政府現場指揮中心再三催詢，猶未能即時主動協助提供完整且正確之管線資訊，行事被動消極，核有欠當：

(一)按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分別規定：「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本法所稱公共事業，

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是中油公司既屬災害防救法規範之「公共事業」，於獲知災害有發生之虞時，自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前開規定至為明確。

(二)據高雄市政府表示：「103 年 7 月 31 日 21 時 54 分，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知中油安管中心喬先生派員至現場察看瞭解；22 時 12 分再連絡中油安管中心再次確認是否已派員前往，中油回覆並無輸送情形且壓力正常，前揭地點並無管線經過；22 時 20 分再次去電中油安管中心確認有無管線經過二聖、凱旋路口，中油安管中心喬先生表示：『絕對沒有』。另本府消防局專門委員陳○○於現場指揮站，經工務局人員告知現場有中油及中石化公司管線經過，並於 22 時 37 分電話通知指揮中心，通報中油、中石化到場處理，由此可見現場指揮站找不到中油公司人員。指揮中心 22 時 38 分立即再次通報中油公司安管中心喬先生派員至現場；於 22 時 43 分又去電中油安管中心儘速派員前往處理，足見中油公司第一時間並未向現場指揮站報到，且未提供相關管線資料。……本府消防局王○○大隊長於 7 月 31 日 23 時 40 分左右從南區毒災應變隊採樣現場得知有烯類氣體，遂於同日 23 時 55 分帶該小組帶班人員至指揮站（

註 19) 與現場相關人員釐清附近有那些管線？方從中油人員得知現場有一部分管線屬榮化公司，於擬通知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時，即發生爆炸。」等語，足見高雄市政府認為中油公司於本案氣爆災害前，經該府現場指揮中心一再電話催詢後，除未能派員即時趕赴現場之外，僅消極回應「本案氣爆現場並無該公司管線經過」。

(三) 經查，高雄市政府斯時係以「疑似瓦斯洩漏」為方向尋找洩漏源（已詳前述），該公司於本案氣爆災區下方確無「瓦斯」管線經過，於斯時緊急狀態及現場指揮中心給予之資訊不盡充分情況下（此觀該府消防局陳○○局長於高雄地檢署訊問時自承：「問：你當時問他（指中油公司王經理）中油底下有無管線，還是問他中油底下有無瓦斯管線？答：我是問他中油的管線是否已經關了，我沒有問他中油有什麼管線。」等語自明）。該公司遂僅以瓦斯管線查詢及回應，雖尚屬合情，然中油公司明知本案氣爆現場下方有該公司於 79 至 83 年間埋設之 3 條石化管線，縱本案氣爆管線係中油公司受福聚公司委託興建，自興建完竣後，已非屬中油公司所有、管理及監控之範圍，此有相關契約書及高雄地檢署偵查卷證附卷足查。惟除本案氣爆管線之外，既有該公司斯時所有、管理及刻在使用之 8 吋乙烯管線，該公司安管中心值班人員逕稱：「無管線經過」、「絕對沒有」云云，對於斯時不明

氣體洩漏源之釐清，既無助益，亦非妥適，更難獲取斯時現場慌亂無措之現場人員肯認。況本案氣爆是日 20 時 50 分起，各大電視媒體已陸續以跑馬燈方式呈現不明氣體洩漏訊息，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安管中心、前鎮儲運所更自本案氣爆是日 21 時 54 分起，相繼接獲市府指揮中心以電話多次求助，該公司明顯已知悉現場不明氣體洩漏之緊急狀況，自屬災害防救法所稱「獲知災害有發生之虞」狀態，該公司基於災害防救法賦予「公共事業之法定責任」、「國營事業之公益責任」及「高雄煉油廠與鄰近事業為公共安全所共負之區域聯防責任」等該公司所肩負之多重責任，該公司斯時自應主動蒐集該公司於本案氣爆災區下方足以查得及掌握之相關管線資訊，據此以電話或任何傳播管道迅速傳達正確資訊予指揮中心現場人員，從而採取必要之處置，惟該公司卻僅消極回應「無管線經過」。復以前鎮儲運所至本案氣爆現場距離僅約 4 公里，車程未及 7 分鐘（註：以時速 40 公里計，每分鐘 0.67 公里，7 分鐘可行 4.67 公里）觀之，該公司安管中心及儲運所，基於專業敏感性及防災警覺性，理應即時派員趕赴現場協助。詎該儲運所人員（王經理）卻遲至 22 時 35 分始到達現場，於現場之相關說明又迄乏人證實，自難辭被動消極之疏失，洵難以獲取社會正面評價。

(四) 固中油公司前鎮儲運所王經理及該

公司分別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及詢問前查復：「22 時 35 分到現場向現場指揮官報到並陳述：『沿凱旋路有 3 條管線，1 條 8 吋乙烯管線至高雄煉油廠、1 條 6 吋丙烯管線至中石化公司、另 1 條 4 吋丙烯管線至榮化公司。』」、「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陳○○前局長在當晚要求將本案 3 條管線關斷，中油公司前鎮儲運所王經理就打電話向儲運組求證操作狀況，並回報 3 條管線早已停泵，此可佐證環保局知道事故現場是有 3 條管線」、「王經理於 22 時 38 分接獲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民生公用股蔡○○股長電話，要王經理到凱旋二聖路口時找蔡股長。王經理告知蔡股長他就在二聖醫院前，而蔡股長也恰巧在王經理右前方約 3 公尺處。見面後，王經理亦向蔡股長說明 3 條管線內容物與走向，無瓦斯管線，蔡股長就帶王經理去找現場指揮官報到。」云云，惟經本院分別詢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工務局相關人員、環保局陳局長及經發局民生公用股蔡○○股長，除蔡股長可證明王經理斯時確實有到現場之外，針對王經理前揭相關說詞，均無人可資證實。退步言之，王經理倘所言屬實，斯時現場人員既急欲查證洩漏源，對於王經理斯時提供之榮化公司丙烯管線訊息，自屬極為重要之關鍵線索，依常理言之，當屬斯時急得如熱鍋上螞蟻之眾人目光焦點之所在，豈會發生無人獲知該訊息之情況，因而未能即時通知榮化公司到場。況斯時

現場指揮官或任何現場人員當無任何動機於聽聞王經理所言後，故意充耳不聞，而自陷險境，任令災害之發生。甚且，南區毒災應變隊現場應變人員亦證稱：「103 年 7 月 31 日 23 時 45 分，中油前鎮儲運所人員於現場指揮站說明，現場僅有中油及中石化地下管線，並未提及尚有榮化公司地下管線」等語，凡此胥證王經理前揭現場說詞迄乏人證，於欠缺具體佐證之情形下，尚不能遽認渠片面陳述為真，要難資為中油公司有利之認定，不無間接提昇高雄市政府一再指控：「中油公司遲至本案氣爆發生前 1 分鐘始透露現場地下埋有本案氣爆丙烯管線。」等語之可信度。

(五) 綜上，中油公司未善盡災害防救法賦予「公共事業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之責、國營事業肩負之公益責任及與鄰近事業建立之區域聯防責任，經高雄市政府現場指揮中心再三催詢，猶未能即時主動協助提供完整且正確之管線資訊，行事被動消極，核有欠當，經濟部難辭疏於監督之責。

八、中油公司埋設於板橋中正路地下之天然氣輸送管線於 84 年 2 月間破裂致釀氣爆災害，經本院調查後，行政院旋要求該公司全面清查有無類似排水箱涵與油氣管線交錯情事，該公司竟未清查發現本案氣爆管線與地下排水箱涵交錯事實，縱該排水箱涵圖資係由原高雄市政府提供，本案氣爆管線亦非屬該公司所有及維護管理，惟該箱涵內仍有該公司 8 吋乙烯管線，且

該公司既早於 80 年間獲悉本案 3 條管線若不遷移，行經路線勢將與該箱涵重疊情事，至 84 年間行政院要求清查時，仍有查知本案 3 條管線穿越箱涵之充裕時間，卻有機會發現而未發現，洵難辭追蹤、巡檢及清查不力之責，經濟部監督未周，亦有疏失：

(一)按中油公司埋設於板橋中正路地下之天然氣輸送管線於 84 年 2 月 2 日破裂致生氣爆災害，造成 12 人受傷與 131 間房屋毀損及 5 億元之財產損失，經原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調查之結果略以：「中油公司瓦斯配管被後設之排水箱涵橫斷包納在內，致該管線受到污水長期沖刷與侵蝕……」。案經本院立案調查（註：八四院臺壹乙字第 1501 號）後，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應迅速建立地下管線位置圖」，行政院並早已要求中油公司全面清查有無類似排水箱涵與油氣管線交錯情事，旋經該公司函請各縣市政府協助清查。爰此，行政院既早於 84 年間要求中油公司全面清查國內有無類似排水箱涵與該公司油氣管線交錯情事，該公司斯時自應以前揭板橋災害引以為鑑，詳實清查，以遏阻類似災害之發生，確保公共安全。

(二)據中油公司表示，該公司高雄營業處自接獲行政院及經濟部要求全面清查有無類似排水箱涵與油氣管線交錯情事後，即與原高雄市及前高雄縣政府下水道工程單位勘查比對，經與原高雄市及前高雄縣政府提供之轄內排水箱涵圖資套繪結果，並未發現本案氣爆管線穿越地下箱

涵事實（註：依「高雄營業處 84 年 2 月 15 日高處（84）工務字第 84020090 號」函），該公司遂向本院表示：應無清查不實之情形。

(三)惟查，本案氣爆災害發生後，經相關專業技師公會鑑定結果，已明確指出中油公司、中石化公司及榮化公司本案氣爆管線均被包覆於嗣後甫施設之地下排水箱涵內（已詳前述），縱使本案榮化公司 4 吋丙烯管線非屬中油公司所有及維護管理，然該箱涵內仍有中油公司 8 吋乙炔管線，且該公司於本案排水箱涵施工前，既曾被原水工處於 80 年 8 月間邀集開會研商，早已獲悉本案 3 條管線若不遷移，行經路線勢將與該箱涵重疊情事（已詳前述），以本案箱涵施工竣事顯非一朝一夕可成觀之，該公司自斯時起倘確實追蹤並派員落實巡檢規定，至 84 年 2 月間行政院要求清查時，自有長達 3 年半以上之充裕時間足以查知本案 3 條管線穿越箱涵情事，從而有所因應保護或改善措施，然該公司斯時除未追蹤、巡檢而察覺之外，經本院調查後，猶稱「應無清查不實之情形」，自難謂妥適。

(四)綜上，中油公司埋設於板橋中正路地下之天然氣輸送管線於 84 年 2 月 2 日破裂致生氣爆災害，經本院調查後，行政院旋要求該公司全面清查有無類似排水箱涵與油氣管線交錯情事，該公司竟未清查發現本案 3 條管線與地下排水箱涵交錯事實，縱使本案榮化公司 4 吋丙烯管線非屬中油公司所有及維護管理，

然該箱涵內仍有中油公司 8 吋乙烯管線，且本案排水箱涵施工前，該公司於 80 年 8 月間既早已獲悉本案 3 條管線若不遷移，行經路線勢將與該箱涵重疊情事，自斯時起倘確實派員追蹤、巡檢，至 84 年間行政院要求清查時，仍有查知本案 3 條管線穿越箱涵之充裕時間，從而有所因應保護或改善措施，然該公司有機會發現卻未發現，洵難辭追蹤、巡檢及清查不力之責，經濟部監督未周，亦有疏失。

九、中油公司自理設含本案氣爆管線在內之 3 條管線於 83 年間完工啟用後，依該公司於 88 年間自主管理所訂定發布之「長途輸油氣管線檢查要點」規定，於本案氣爆災害發生前應至少辦理 3 次「緊密電位測試作業」，惟該公司卻僅辦理 2 次，且 96 年緊密電位檢測報告及災後相關專業鑑定報告既顯示本案氣爆災區所在之二聖路與凱旋路口附近曾出現 2 處電位值異常情形，縱令本案氣爆管線非該公司所有暨管理，然基於區域聯防責任，該公司允宜告知相關管線所有人因應甚至開挖究明，卻未見該公司之處理或採任何相關預警作為，顯有欠當，經濟部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一)按中油公司分別參考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美國國家標準協會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美國國家標準協會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美國石油協會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及美國防蝕工程師協會 (American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rrosion Engineers) 等相關規範據以訂定之「長途輸油氣管線檢查要點」、「長途輸油氣管線及儲槽陰極防蝕作業要點」、「長途輸油氣管線緊密電位檢測實施要點」等內容皆分別規定略以：「緊密電位量測：為補充一般管對地電位測量，測站距離較遠而致管線局部包覆損傷和腐蝕之情況不易查出，而進行之一種方法；緊密電位測量即是拉近量測距離，使其間隔僅 1 至 10 公尺而作電位測量……。」、「本公司管線緊密電位檢測量測距離以每隔 3 公尺 1 測點為原則，新管理設完成後 1 年內第 1 次緊密電位檢測，建立基本資料。超過 10 年者，每隔 5 年量測 1 次。」、「緊密電位量測：每 3 公尺量測 1 點，採集管線對地通電電位、斷電電位，依電位變化對距離作圖，以瞭解管線電位變化狀況。」、「開挖檢查：(1)對於陰極防蝕電位量測發現異常，懷疑管線與其他埋設物有防蝕干擾，受迷失電流干擾，懷疑有腐蝕減薄或洩漏處，或需瞭解厚度，可採定點開挖方式加以檢查。(2)開挖檢查可檢查管線本體，其絕緣包覆、回填砂和周圍土壤情況，也可進一步切開管線採取試片作拉力、衝擊、彎曲、硬度等試驗，及其他可能瞭解情況之各項檢查。(3)開挖檢查後應依原規範恢復至正常狀態，原有不正常情況也藉此機會加以矯正。」。是國內現行法令雖尚未明文要求業者執行管線緊密電位檢測

作業，然中油公司既基於國營事業業者自主管理之精神，分別自 88 年起，既對長途輸油氣管線之檢查、陰極防蝕及緊密電位檢測等相關作業訂有具體規範，該公司自應督促所屬落實執行，以為民營事業之表率，先予指明。

(二)經查，中油公司自埋設含本案氣爆管線在內之 3 條管線於 83 年完工啟用後，依該公司 88 年間訂定發布之上開管線檢查要點規定，於本案氣爆災害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發生前，理應分別於 89 年（註：依上開要點規定，視為完工後第 1 年檢測）、95 年（註：依上開要點規定，視為每間隔 5 年之第 1 次檢測）及 101 年（註：依上開要點規定，視為每間隔 5 年之第 2 次檢測）至少進行 3 次「緊密電位測試」，惟該公司卻僅於 90 年及 96 年責由該公司探採事業部工程服務部機械電機組辦理 2 次，明顯不足 1 次而與該公司上開規定有違。且 96 年間該公司緊密電位檢測報告既顯示「本案氣爆災區所在之二聖路與凱旋路口附近曾出現 2 處電位值異常」，亦即該 2 處電位值分別達「負 850 毫伏特」以上之異常情形，依國際通用標準及中油公司上開自主管理規定：「當陰極防蝕測點維持在負 850 毫伏特以下，代表已達防蝕目的，若電位值下降致數據出現在負 850 毫伏特之上，即應考量地形、地物或地表狀況所造成之影響，以判斷管線是否腐蝕，若無法藉由地形、地物來判之或原因不明時

，將進一步檢測或提出開挖之要求」，並就該公司記載該處地形僅排水溝 1 處，理應僅會出現 1 處電位值異常情形，不致出現 2 處電位值異常情形以觀，倘斯時檢測人員深入究明，並進一步檢測或開挖，可能「有機會」發現位於該處之榮化公司本案 4 吋丙烯氣爆管線恐已遭箱涵濕氣腐蝕之虞，此分別有該公司探採事業部工程服務部機械電機組范組長、田前工程師接受高雄地檢署訊問之筆錄、高雄地檢署偵查案件簽結理由、中油公司 96 年度管線定期包覆劣化檢測報告（即緊密電位檢測報告）、工研院高雄氣爆案榮化管線洩漏肇因鑑定測試報告、金屬工業研發中心高雄氣爆案破損分析報告及專家證人於高雄地檢署之相關證詞，在卷可參。縱本案氣爆管線非中油公司所有及維護管理，然該公司探採事業部工程服務部機械電機組既曾於 90 年間同時接受福聚公司、中石化公司及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辦理本案 3 條石化管線之緊密電位測試作業，此有前述范組長於高雄地檢署訊問筆錄可稽，在 96 年間獨自辦理（註：中油公司於 96 年辦理之第 2 次檢測作業，未接受福聚公司及中石化公司委託）之檢測結果既已發現電位值有異常之虞，該公司基於區域聯防及道義責任，允宜告知相關管線所有人因應甚至開挖究明，卻未見該公司斯時對該 2 處電位值異常情形因應處理、追蹤或有相關預警作為。

(三)雖據中油公司表示：「電位下降情況，依實際判定為水泥構物排水箱涵，其旁有箱涵人孔蓋，故其電位下降屬正常現象」云云，然斯時相關報告並未明載人孔蓋、相關因應措施及其嗣後追蹤處理情形，要難以迄今事後之判定，作為該公司斯時曾對該 2 處電位值異常情形已善盡究明義務之具體事證。縱該公司前述為真，該公司亦難辭「緊密電位測試」不足 1 次而與該公司上開規定有違之疏失。又，該公司雖稱：「本案石化管線完工啟用係在 83 年，依上述規定第 1 次檢測（緊密電位檢測）在 90 年，第 2 次在 96 年，第 3 次原計畫於 103 年檢測，惟因發生本案氣爆事故，致無法進行。」云云，然依該公司上開自主管理規定，既明定超過 10 年石化管線，每間隔 5 年必須檢測 1 次，則依該公司前述於 90 年、96 年分別實施之第 1 次及第 2 次檢測頻率，第 3 次檢測時間自應至少於 102 年底前完成，始與上開規定之檢測頻率契合，至此益證該公司前揭說明，顯屬飾卸之詞，尚不足採。

(四)綜上，中油公司自埋設含本案氣爆管線在內之 3 條管線於 83 年間完工啟用後，依該公司 88 年間訂定發布之「長途輸油氣管線檢查要點」規定，於本案氣爆災害發生前應至少辦理 3 次「緊密電位測試作業」，惟該公司卻僅辦理 2 次，明顯不足 1 次而與該公司自主管理檢查規定有違，且 96 年間該公司委辦之緊密電位檢測報告既顯示本案氣

爆災區所在之二聖路與凱旋路口附近曾出現 2 處電位值升高之異常情形，縱本案氣爆管線非該公司所有及管理，然基於區域聯防及道義責任，該公司允宜告知相關管線所有人因應甚至開挖究明，卻未見該公司之處理或採任何相關預警作為，顯有欠當，經濟部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據上論結，高雄市政府於本案地下排水箱涵監工、驗收、清查、巡檢、地下管線圖資建置、查詢等相關業務，以及橫向聯繫、緊急應變作為及相關措施，皆顯有違失，經濟部針對中油公司於本案發生之相關消極怠慢作為，則難辭監督不周之責，爰均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 1：估算依據：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統計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本案石化氣爆捐款運用情形彙整表，受災戶生活慰助金發放 5,357 人，據此估算至少達 5 千位以上民眾遭受本案氣爆災害影響而有生命或財產損失。

註 2：陰極防蝕法係以電化學原理利用工程應用的方式消除金屬材料中電位之不均衡，據此抑制金屬之腐蝕而達到防蝕目的，該技術之發展與應用已有百餘年歷史，不僅可應用在水下與土壤環境中，更可應用在鋼筋混凝土結構抵抗氯離子侵害。資料來源：公共工程之陰極防蝕應用研討會論文集，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研中心及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共同主辦，95 年 6 月 20 日；邱德俊，地下管線陰極防蝕工程應用與檢測，中油公司煉

製研究所。

註 3：本案 3 條石化管線僅為「總廠至林園間長途油管汰舊換新工程」施作內容之一小部分。

註 4：高程係指某一點相對於基準面的高度，目前常用的高程系統共有正高、正常高、力高和大地高程 4 種。高程測量必須先定義一曲面，於此曲面上各點之垂直線與重力線一致，稱為水準面或基準面。兩水準面間之垂直距離稱為相對高程差，若欲測得絕對高程，則必須定義一水準基面，作為高程計算之依據。在臺灣，水準基面係根據基隆驗潮站的潮位觀測紀錄，以天體運行之章動週期 18.6 年為基礎所求得之平均海水面。參考資料來源：高程測量原理解說，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內政部地政司衛星測量中心。

註 5：該 3 條石化管線將穿越該排水箱涵之排水斷面內。

註 6：許可證載明施工期限為 79 年 3 月 12 日起至 79 年 9 月 7 日止。

註 7：許可證載明之施工期限為 79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80 年 4 月 16 日止。

註 8：本案工程由原水工處第二科趙○○幫工程司（現任該府工務局養工處處長）負責設計繪圖，第四科邱○○工程員為該工程承辦人，於該工程發包後，由第四科邱○○工程員擔任監工，第四科楊○○副工程司擔任初驗工作，第二科趙○○幫工程師負責驗收；吳○○副市長則時任第二科科长。

註 9：嗣經闢建後，命名為二聖路，位於凱旋三路以東。

註 10：該會議由時任原水工處第二科股長之

廖○○主持，由趙○○幫工程師擔任會議紀錄。

註 11：該會議由時任原水工處第二科科长之吳○○主持，由趙○○幫工程師擔任會議紀錄。

註 12：趙○○幫工程師設計完成後，於 80 年 9 月 11 日將施工圖逐級呈報原水工處廖○○股長、吳○○科長……等人核准。

註 13：已於 87 年 8 月 19 日撤銷登記，負責人蘇○○已死亡。

註 14：另 8 吋管線部分嵌入頂壁，6 吋管線則與 8 吋管線緊密相接。

註 15：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復按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136445122 號函之說明略以：公務人員因違反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次記 2 大過免職之規定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10 年追溯時效之相關規定；至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其違失行為相較 1 次記 2 大過為輕，基於「舉重以明輕」原則，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亦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10 年者，即不予追究。

註 16：1 毫焦耳 = 0.000238846 卡 = 0.001 焦耳；1 焦耳等於施加 1 牛頓作用力經過 1 公尺距離所需能量。

註 17：依據高雄市吳○○副市長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接受本院詢問前查復資料。

註 18：蘇○○、張○○、張○○分別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企劃處處長、幫工程師及僱用工程員。

註 19：指揮站位於高雄市凱旋三路與二聖一路口之億進寢具（隆美窗簾）店前。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未妥適督導 12 年國教各就學區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入學辦理作業，時程多有逾期，及導致 104 學年度入學作業亦有延宕，嚴重影響學習權益，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42430122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未妥適督導 12 年國教各就學區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入學辦理作業，時程多有逾期，及導致 104 學年度入學作業亦有延宕，嚴重影響學習權益，核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3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未妥適督導 12 年國教各

就學區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入學辦理作業，時程多有逾期，及導致 104 學年度入學作業亦有延宕，嚴重影響學習權益，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教育部推動 103 學年度高中職入學之作業倉促，壓縮就學區辦理時程，且會考形同入學考試，不符免試入學宗旨，超額比序概念複雜，致多數家長難以理解，況分發結果混亂，部分學生遲至開學前仍無法就定位，引發學生焦慮不安，嚴重影響學習權益，違反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一、103 學年度各就學區辦理高中高職免試入學相關作業之時序多有時程延誤情形，包括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公告時間、簡章公告日期等，情形如下：

(一)依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施行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同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就整體國民教育制度規劃及一致性質教育事務之施行，教育部應負監督協助之責。復按同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同條第 5 項規定，「第 3 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

相關事項之規定，103 學年度應於本法施行後 1 個月內公告之，其後各學年度應於 1 年前公告之。」（第 35 條至第 41 條條文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基此，就學區主管機關辦理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原則、程序及相關規定，依法至遲應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而 104 學年度就學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相

關事項規定則應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公告。此外，教育部前於 101 年 3 月 14 日訂定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下稱免試入學要點報備查原則），係各主管機關訂定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函送該部備查及學校超額比序項目等之重要依據，該原則所規定之重要時程如下表所示：

表 1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重要時程表摘要

年度	月份	工作項目
101	3	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各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4	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02	8	公告各校免試入學名額及比序項目。
	9	向教師、家長辦理免試入學說明會，說明該區辦理方式及各校比序項目。
103	1	公布各校免試入學之招生簡章。
	5	辦理免試入學招生事宜。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提供。

(二)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公告時間延宕之情形：金門區、臺南區及中投區等因報備查後仍有持續修正情形，爰最後公告日已違反高級中等教育法

規定，至遲應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之情形。摘要如下：

表 2 103 學年度金門區、臺南區及中投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案報備查時間表

就學區	就學區文號		教育部備查文號	
	字號	日期	字號	日期
金門區	府教學字第 1020071254 號	103 年 1 月 18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20093 057B 號	103 年 2 月 27 日
臺南區	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 0153865 號	103 年 2 月 20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30018 608 號	103 年 3 月 4 日
中投區	府教學字第 10202303 34 號	102 年 11 月 18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20119 885 號	102 年 11 月 25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資料。

(三)其他就學區雖未違反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然仍不符教育部訂定之免試入學要點報備查原則，至遲應於 101 年 4 月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規定，顯然作業時程均有延誤情形，此有教育部之審議會議紀錄可稽。

(四)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簡章公告時間亦有違反該部所訂免試入學要點報備查原則規定之情形：查該原則規定應於 103 年 1 月公布各校免試入學之簡章，惟各主管機關於同年 2 月 27 日報備查，該部遲至同年 3 月 7 日方以新聞稿發布該學年度各就學區公告免試入學招生簡章之訊息，包括就學區內各校之招生管道、對象、名額、報名辦法、超額比序方式、日程等重要訊息，並於 103 年 4 月 2 日起開始發售簡章（註 1），顯與前開規定不符。

二、103 學年度各就學區辦理特色招生分發入學相關作業之時序亦有延宕情形，包括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公布日期、學校及名額公告日期、特色招生簡章公告日期等均有延誤情況，說明如下：

(一)依 103 學年度適用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102 年 8 月 23 日訂定，下稱高中多元入學招生辦

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程序如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 8 月 31 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同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入學方式之辦理時間，包括「一、免試入學：(一)第 1 次免試入學：於每年 6 月辦理分發作業。……二、特色招生：(二)考試分發入學：於每年 7 月辦理考試，並至遲於當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放榜及報到。……」。基此，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等相關事項規定依法應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另第 1 次免試（下稱 1 免）應於 103 年 6 月辦理分發作業，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於 103 年 7 月辦理考試，並至遲應於 8 月 15 日前完成放榜及報到。此外，教育部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訂定發布「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下稱特色招生報備查原則），供各主管機關訂定及備查，與高中職規劃及申辦特色招生之依據，規定之重要時程如下表：

表 3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特色招生作業重要時程表摘要

年度	月份	工作項目
101	4	發布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102	8	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名單及名額。
103	1	公布辦理特色招生學校之招生簡章。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提供。

(二)103 學年度適用之高中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於 102 年 8 月 23 日發布，明定各就學區應於同年 8 月 31 日前將特色招生審查結果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其法制作業遵循期間僅有一週，且於其發布之先前作業過程，教育部以其他行政規則作為相關報備查之依循，後續各就學區除配合相關修法歷程或行政規則外，為審酌教育部修正意見，仍反覆進行修正作業，推遲最終公告時間。

(三)教育部雖表示各就學區均依時限將申辦計畫書報部備查，並於 102 年 8 月底前公告核定學校及名額等語。惟查，部分就學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送部備查後仍有陸續修正情形，最後公告日期已違反高中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應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公告之規定，及該部特色招生報備查原則所訂應於 101 年 4 月前發布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此外，部分就學區之特招學校名單及名額公告時間，亦與特色招生報備查原則規定應於 102 年 8 月前公告之規範不符，相關修正公告時間茲列如下：

- 1.基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公告時間：102 年 10 月 14 日；學校與核定名額公告時間：102 年 8 月 27 日。
- 2.桃連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公告時間：102 年 10 月 18 日；學校與核定名額公告時間：102 年 9 月 3 日。
- 3.中投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

業要點公告時間：102 年 10 月 18 日；學校與核定名額公告時間：102 年 9 月 3 日。

4.臺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公告時間：102 年 9 月 27 日；學校與核定名額公告時間：102 年 9 月 3 日。

5.高雄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公告時間：102 年 9 月 2 日；學校與核定名額公告時間：102 年 8 月 30 日。

(四)針對部分就學區公告後再異動情形調查顯示，臺南區係因該區少數學校更正計畫內容；桃連區為求資料準確性，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修正公告；中投區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修正公告，因國教署核定名額更正，為使學生、家長得知正確資訊，致修正公告。對此，教育部表示已於 103 年 1 月 17 日督促辦理特色招生各就學區之縣市政府檢討改進，延誤情形洵堪認定。

(五)特色招生分發入學簡章之公告日期延宕部分：教育部於 103 年 3 月 10 日進行網路公告，已違反教育部所定特色招生報備查原則規定應於 103 年 1 月正式完成之規範，況距離 1 免定於同年 6 月辦理分發作業，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定於同年 7 月辦理考試等之時間均十分緊湊，均有未當。

三、103 年革新之入學措施甫上路，復加上述入學作業時程過於倉促情事，加劇民眾不安困擾：

(一)教育部免試入學要點報備查原則規定，超額比序項目需符合公平性、

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而該部規劃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入學管道之超額比序項目包括：「1、學生志願序。2、就近入學。3、扶助弱勢。4、學生畢（結）業資格。5、均衡學習。6、多元學習表現。7、適性輔導。8、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等；其中「多元學習表現」項目又細分「日常生活學習表現」、「體適能」、「服務學習」、「幹部」、「競賽」、「社團（校隊）」及「技職證照級資格檢定」等 7 個子項目；而各就學區之順序及採計內容均有差異，實屬複雜。又 103 年免試入學 15 個就學區均採計會考表現作為超額比序項目之一，形同入學考試，顯不符合免試入學宗旨，引起家長學生之疑慮及混淆，加以就學區辦理學校超額比序所採計之項目、數量、計分標準、順次及比例多有不同，更與過去高中入學方式大相逕庭，況簡章規則公布時間多所延宕，大多數家長在極短的入學準備時間內實難以完全理解，操作上更顯無所適從，焦慮不安。

(二)教育部於 102 年 5 月 24 日「免試入學零抽籤配套措施記者會」揭示：為貫徹免試入學「零抽籤」政策，始增列會考於原 3 等級外另增 4 標示，並於比序項目最後順序方得使用標示，亦引起外界對於細分 A++、A+、B++、B+ 之原因及如何納入比序採計產生焦慮，質疑會考形同入學考試，甚有「分分計較」疑慮，並衍生「先免後特」或「先特後免」之爭議，且其宣告之時

間點距離 103 年會考不到一年，作業時程難稱充裕，且徒增各界認為入學制度變革繁複之印象。此外，103 年會考後，考生查詢個別序位之比率區間等相關限制，在免試入學選填志願時資訊不充足，進而產生入學分發混亂現象。

(三)基於政策之不確定性，高中高職入學管道變革係第一年實施，家長學生於分發前 3 個月方知悉招生入學簡章規定，除不利於及早進行政策及理念宣導、溝通等歷程，更導致焦慮不安、無所適從。顯見，教育部所謂「滾動式修正」已實際壓縮 103 學年度就學區辦理期限，部分就學區 103 學年度公告時間雖未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等規定，但為因應教育部陸續相關法令與原則之修訂，其相關規定最後確定修正公告之時間卻已逾期，致上述各項要點公告時間、簡章公布日期均有延宕，導致外界焦慮不安及對於政策之不信任感，該部難辭其咎。

(四)上述各例均凸顯十二年國教準備時程緊迫，入學制度內容複雜，致外界難以理解，而造成分發後嚴重爭議與民怨，據媒體報導包括：「志願選填如同賭局」、「1 免過於保守」、「未參加會考仍錄取明星學校」、「續招須先切結放棄學籍」、「高分低就」等分發未如預期之問題，應由教育部儘速檢討改進。

四、因上述相關期程延宕，致整體入學管道之辦理期程冗長，部分學生甚至遲至開學後仍未就定位，嚴重影響學生

之就學權益，相關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教育部規劃，103 學年度主要升學管道係於同年 6 月 23 日進行 1 免學生報到。其後，特色招生考試分發作業才於同月 27 日受理報名、7 月中旬舉行測驗、8 月上旬放榜並辦理學生報到作業。至同年 8 月 9 日起，前述免試仍未招滿之名額流用於免試入學第 2 次作業，至其後名額則流於各校申辦之續招以陸續辦理，並至同年 9 月中旬，入學作業方告全部完竣。又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第 6 點規定，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者，至遲應於 2 免聲明放棄日前函送續招簡章報部核定，未明定聲明放棄日者，依各主管機關所定函送簡章期限為準。學校經核准辦理者，應於開學後 2 週內完成續招工作，並於規定期限前將新生名冊報部。

(二)惟查，103 學年度學生入學管道之辦理時間，除 1 免已完成報到、未放棄之學生外，其餘學生在 103 年 7、8 月之暑假期間仍持續參加入學管道，致學校無法及時進行相關補救教學或其他銜接學習。甚部分學生因參與免試續招入學管道者，更遲至開學後仍未就定位，嚴重影響學習權益。依教育部提供資料顯示，排除北高新北三市，103 年計約有 301 所學校於 8 月 15 日後辦理續招，招收學生 2 萬 2,127 人，其中並有 98 人於開學後入學；而臺北市公校續招錄取情形人數計有 343 人，實際報到雙北區者則有 189 人。因此，如何補救、銜接這類學生之學習時數等權益，仍待教育部妥善督導辦理。103 學年度入學時程如下：

表 4 103 學年度重要入學作業、工作時間摘要表

日期／工作項目 入學管道	公告核定	報名	測驗	放榜	報到
五專 2 免	簡章公告 103.7.10	103.8.4-9	無	103.8.15	103.8.15
五專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公告 103.1.3	103.7.25-28	103.7.12-13	103.8.2	103.8.2
會考	103.2.10 簡章公告	103.03.13-15	103.05.17~ 05.18	-	-
特色招生考試 分發入學	103.3.10	103.06.27	103.07.12~ 07.13	103.08.02	103.08.03~ 08.04
高中職 2 免	103.6.30 公告名額	103.08.09	-	103.08.14	103.8.15
續招	103.8 底前	各校自訂	-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會後補充資料。

五、本院針對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審議、報教育部與公告時程等事項衍生之相關問題，經調查六都主管機關之檢討意見顯示，多數仍表示由於法制作業時間不及，導致各主管機關

之相對應修正作業、辦理時程緊湊，又恐往後壓縮 104 學年度作業辦理時效。此尚待教育部後續檢討與及早規劃辦理，詳見彙整意見如下：

表 5 六都辦理入學作業相關時程之意見表

縣市／就學區	意見摘要
基北區	<p>1.因 103 學年度整體招生期程較長，各區遲至 103 年 8 月下旬始完成招生作業，且中央相關修正法規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始確定公布，基北區免試要點經與教育部多次協商和心測中心協助進行分析後，基北區三市於 103 年 11 月上旬始完成要點修訂之法定審議程序，11 月 7 日對外公開說明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規劃。104 學年度僅有一次免試，且強調一次分發到位，放榜報到作業於 104 年 7 月初完成，爰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相關規劃。各就學區應能確實依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規範，於入學年度一年前公告。</p> <p>2.惟仍建請教育部及早啟動有關 105 學年度整體招生作業期程、招生方式之政策規劃研議機制，包括「先辦理特色招生再辦理免試入學」、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回歸因地制宜設計等。</p>
桃園縣	若有修法需求，建議提早進行，並預留各區作業時間。
臺中市	因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辦理完竣時程約 7 月中旬，加上續招學校招生期程，爰建議教育部應於 7 月底前公布各入學管道作業要點之訂定原則供各就學區遵循，另因各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完畢後需經各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報部備查，故建議報部時程於 9 月中旬，公告時程訂於 9 月 30 日前。
臺南市	<p>1.建議能提早將政策確定（如今年遲至 9 月才宣布免試特招一次分發到位）。</p> <p>2.建議提早進行作業要點審議工作，俾提供完整修正建議。</p>
高雄市	因教育部已將報部、公告時程之規定修正於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中，爰本局將依法辦理，無相關建議。

資料來源：彙整自各縣市詢問前查復資料。

六、針對陳訴人所訴「教育部違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7 條規定，應於 103 年 7 月 31 日以前公告 104 學年度入學方案」乙節：教育部對於 103 學年度入學作業長達 3 個月等問題，雖表示

為有效縮短入學辦理期程，使學生得以儘早就位，將秉持變動幅度最小且兼顧高級中等教育法「先免後特」之原則，於 104 學年度整併縮短各項入學之報名、測驗、分發與報到等作業

期程等作為。但因囿於相關法制作業未提前完備、權責不清及與就學區溝通不良等因素，導致 104 學年度高中職入學作業之法定應公告事項尚未完成，實有違法延宕之情事，影響學生入學權益，確有疏失。為利該部全盤檢討改善，以維學生權益，茲併予列舉如下：

- (一)教育部於 103 年 7 月 4 日召開十二年國教業務協調暨管考會議第 29 次會議，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等建議 104 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公告日程乙案，衡酌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規劃之需求必要性，調整公告日程為妥。因此，該部決議基於正當事由，未能於期限完成者，請各主管機關敘明理由，報該部備查，且至遲應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公告。該部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高中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增訂第 18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應公告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因正當事由未能於第 5 項所定期限完成者，應敘明理由及完成時間，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
- (二)惟查，各就學區雖於是日之前函報教育部，卻因仍有部分項目違反入學法令等情，教育部尚未予以備查及依法公告。該部復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處）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依據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應

遵行事項，檢視及修訂區內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部備查，而教育部將另行召開工作小組檢視各就學區所定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之適法性，再予以備查云云。顯見，104 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迄 103 年 10 月 29 日本院詢問教育部為止，仍尚未依法公告，此有教育部林淑真次長指稱「希望在 10 月底可以把明（104）年入學方式定案，到目前為止除了基北區以外，其他各區較沒有問題」等語可證，顯違反前開規定，洵堪認定。

- (三)查部分就學區之「研修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展延理由包括：可供參酌之相關數據尚不完備（桃連區）、待該署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後再依規召開三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竹苗區）、工作小組將依教育部修正「高中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做後續修正事宜，恐不及於 7 月底前公告（彰化區）、可供參酌之相關數據尚不完備，恐因缺乏數據之佐證使各區無法真正就可能問題進行剖析與探究，造成同樣問題隔年繼續發生（臺南區）、可供參酌之實際辦理情形尚不完備且也須於部內定案後才能正式公告（高雄區）、已召開 2 次工作小組會議進行修訂，因礙於全國統一性入學制度相關規定尚未確定（屏東區）、待國教署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修訂後，本區即刻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再行檢視及修正要點（臺東區）……」

等，此有教育部詢問後補充資料可稽，更說明相關入學作業延宕，教育部實難辭違失之咎。

(四)依本院諮詢專家意見指出，「造成亂象的原因之一，是法令不完備就實施相關措施……舉招生辦法為例：103 年 9 月 12 日公布了特色招生辦法及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就要求教育局必須在 103 年 9 月 30 日前把區內要不要辦理特招的相關事宜報部，我們學校 9 月 19 日才收到來自教育局公文，教育局也算動作快，一週就把文發到學校來，但學校 9 月 23 日前要報局，後續讓教育局盡快開會審過再報部，請問這種這麼急迫的做法，如何讓我們在招生上做出周全完善的因應…」。

顯見，教育部法制時程過於倉促，壓縮主管機關及學校之作業辦理時間，此與本院調查結果尚屬一致。

七、綜上，鑒於十二年國教牽涉國民教育整體理念及目標，包括菁英教育與公平性議題等，103 學年度既為十二年國教上路後第 1 次高中職入學作業，尚無前例可循，因免試入學實質概念模糊，超額比序等入學規定又較以往複雜，並直接與教育人員、學生及家長息息相關，影響極大，因此辦理時程對於家長學生更顯重要。惟揆諸整體作業期程，教育部相關法制作業尚未完備，導致就學區 103 年初仍有招生作業規定變動修正情形，同年 3 月方公告入學簡章，準備時間倉促，實已延宕入學作業時間，加以分發結果混亂，致家長學生多有無所適從之惶恐。況 103 年 8 月地方教育主管機關

仍投入辦理相關入學管道事宜，直至同年 9 月（續招）入學作業仍舊進行中，部分學生開學後方能就定位，入學時程冗長。足見，教育部負責教育制度之規劃及設計，應協調及協助全國教育事務（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意旨參照），然該部並未妥適督導辦理相關入學作業，造成時程多有逾期，除難以及時辦理補救教學及課程銜接等，更嚴重影響學習權益，及導致 104 學年度入學作業亦有延宕情形，違反高級中等教育法、高中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十二年國教於 103 學年度正式啟動後，教育部推動高中高職入學作業時程倉促，部分就學區免試入學相關作業規定為因應該部之法令與原則修正，因而逾期公告，而特色招生作業亦因異動修正而推遲辦理時程。其後，相關入學簡章公布之日期均有延宕，距離 1 免分發作業時間十分緊湊，該部顯已實際壓縮各主管機關及學校之辦理時間，未能善盡監督及協調之責，難辭其咎。且 103 學年度會考形同高中高職入學考試，違反「免試入學」宗旨，況超額比序之概念複雜，加以前述準備時程緊迫，致多數家長難以理解，分發情形混亂，更造成嚴重爭議與民怨，甚至部分學生遲至開學前仍無法就定位，引發家長、學生及學校之焦慮不安，更損及學生就學權益。顯見，教育部未妥適督導入學作業及時程之辦理，入學規則公告日期迫近，致相關因應時間倉促，又入學作業拖延至開學後，整體期程冗長，加劇民眾不安困擾，更難以及時補救教學及課程銜接，嚴重影響學習權益，違反

高級中等教育法、高中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相關規定，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取自教育部網頁：訊息公告>即時新聞
。http://www.edu.tw/news1/detail.aspx?Node=1088&Page=22811&Index=1&WID=ddc91d2b-ace4-4e00-9531-fc7f63364719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屏東縣政府 101 年 2 月 24 日、4 月 13 日對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進行聯合稽查，既已確認業者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建築法，卻作成法規無授權之限期改善處分，嗣後僅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又該府對業者 102 年 4 月 11 日再行違規事實視若無睹，未依法行政，有失政府公信，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4253006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屏東縣政府 101 年 2 月 24 日、4 月 13 日對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進行聯合稽查，既已確認業者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建築法，卻作成法規無授權之限期改善處分，嗣後僅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又該府對業者 102 年 4 月 11 日再行違規事實視若無睹，未依法行政，有失政府公信」案。

依據：104 年 3 月 10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屏東縣政府。

貳、案由：屏東縣政府 101 年 2 月 24 日、4 月 13 日對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進行聯合稽查，既已確認業者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建築法，卻作成法規無授權之限期改善處分，嗣後僅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又該府對業者 102 年 4 月 11 日再行違規之事實視若無睹，未依法行政，有失政府公信，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屏東縣政府觀光資源整合及執行成效，發現該府於稽查「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時，已知業者擅自擴大營業場所，並將集合住宅變更為旅館使用，惟該府未依規定落實裁罰等違失情事，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並追究疏失責任，該府仍未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由該部函報本院，經值日委員核批立案調查，確有下列違失之處：

一、屏東縣政府 101 年 2 月 24 日、4 月 13 日對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進行聯合稽查，已於該縣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載明「該飯店 5 至 9 樓違規擴大經營及未變更類組，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卻未予裁罰，僅作成法規無授權之限期改善處分，嗣後復未對違反建築法部分裁處而僅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核屬怠

於行使法定職權之違誤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3 條：「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7 條：「主管機關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修正前同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三、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所定之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旅館業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並應經常維持場所之安全與清潔」；第 29 條第 2 項：「旅館之建築管理與防火避難設施及防空避難設備、消防安全設備、營業衛生、安全防護，由各有關機關逕依主管法令實施檢查；經檢查有不合規定事項時，並由各有關機關逕依主管法令辦理」。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 91 條第 1 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

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一、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下稱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從嚴處理：（一）建築物構造與設備安全檢查合格，而有擅自變更使用類組及用途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擅自變更使用用途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依本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停止其供水供電」。

(二)查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座落於屏東縣恆春鎮網沙里省北路○○巷○○號建物中。該建物為地下 1 層，地上 12 層建物，其中第 2、3、4 及 12 樓於 88 年間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將原有用途集合住宅，變更為旅館，其餘第 5 至第 11 樓用途仍為集合住宅，此有屏東縣政府 88 年 3 月屏府建管使恆字第 373 號變更使用執照影本在卷可稽。屏東縣政府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對該飯店進行聯合稽查，當日「屏東縣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下稱檢查表）載明：「經查該飯店 5 至 9 樓擴大經營，房間數 93 間，請於 1 個月內向本府申請合法登記，經復（複）查後仍未改善，依違反發展觀

光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辦理」及「未變更類組，5 樓至 9 樓業已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足徵該府於稽查當時，已確認業者不但違反修正前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更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嗣該府觀光傳播處以 101 年 3 月 5 日屏府觀發字第 1010061330 號函（註 1）請業者於一個月內申請核准設立始可營業。該府城鄉發展處則以 101 年 3 月 14 日屏府城管字第 1010071947 號函，以業者未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使用，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嗣該府於同年 4 月 13 日對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再度進行聯合稽查，並於當日檢查表中載明：「該飯店 5 至 9 樓擴大經營，房間數 93 間，未向本府申請合法登記，依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辦理」，並以同年 4 月 17 日屏府觀發字第 1010104816 號函請業者陳述意見（註 2）。該府終以 101 年 7 月 23 日屏府觀發字第 10122998300 號函，以業者擅自擴大營業第 5 樓至第 9 樓，間數 93 間，依當時有效之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表第 6 條附表 2 第 22 項，裁處新臺幣 5 萬元。上開經過，有屏東縣政府上述函、檢查表、陳述意見通知書影本在卷可按。

(三)據屏東縣政府查復稱：該府係依「屏東縣政府查處違規旅館及民宿業標準作業程序」（註 3）命業者限期改善，倘業者逾期未改善或無法

取得合法設立登記，始通知業者陳述意見後依法裁罰。本案因該府觀光傳播處已對業者進行裁處，且依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處理，該府城鄉發展處因此未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對業者未變更使用類組部分進行裁處云云。

(四)惟查，發展觀光條例第 54 條雖設有限期改善規定，然係針對主管機關檢查不合格，除依法令辦理（例如依同條例第 55 條規定處以罰鍰）外，並得令限期改善。修正前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並未授權主管機關於裁處罰鍰前得先作成限期改善處分，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 1 月 9 日觀賓字第 1040900009 號函亦同此旨。「屏東縣政府查處違規旅館及民宿業標準作業程序」增加法令所無之規定，核與修正前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則該府依前開作業程序，於稽查發現業者違規時僅函請業者限期改善，而未依法裁罰，自違反修正前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

(五)次查，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已明定旅館之建築管理、防火避難設施等，經各有關機關經檢查有不合規定事項時，由各有關機關逕依主管法令辦理。而執行要點並未規定：建築主管機關於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裁處後即無需依法查處。反之，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其附表一，均揭明建築主管機關對建築物擅自變更使

用者，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及第 91 條裁處，內政部營建署主管人員於本案約詢所述，亦同此旨。則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辯稱係因該府觀光傳播處已對業者裁處，且受限於執行要點規定故未就 101 年 2 月 24 日、4 月 13 日稽查所得違規事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進行裁處云云，顯屬推託卸責之詞，核無足採。

(六)綜上，屏東縣政府以自行訂定之「屏東縣政府查處違規旅館及民宿業標準作業程序」（已於 103 年 8 月 4 日停止適用），對違規擴大營業場所之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僅作成限期改善處分，核與修正前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而該府城鄉發展處既已於 101 年 2 月 24 日、4 月 13 日稽查時確認業者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並已記明於當日檢查表，卻猶以執行要點規定及該府觀光傳播處已裁罰等推託卸責之詞未對擴大營業場所部分裁處，核屬怠於執行法定職權之違誤。

二、屏東縣政府 102 年 4 月 11 日對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進行聯合稽查，已於該縣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載明第 5 樓至 11 樓擴大經營，迄今仍怠於對該違規事實依法進行裁處，嗣經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多次函請該府查明，詎該府一律以同年 10 月 30 日複查時，業者已卸除房間門牌即無擴大經營置辯，未依法行政且有失政府公信，核有怠失

(一)查屏東縣政府於 102 年 4 月 11 日

再度對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進行聯合稽查，該次檢查表載明：「經查該飯店 5 至 11 樓擴大經營，房間數 93 間，請向本府申請合法登記後始可經營，經復（複）查後仍未改善，依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辦理」，並勾選「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內部裝修材料不合格；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安全及設備，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處理、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室內裝修材料不合規定或妨害、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處理」足徵該府於稽查當時，業已確認業者不但擴大經營，更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然查，該府除以 102 年 4 月 18 日屏府觀發字第 10211530900 號函（註 4）對業者敘明：「請向該府申請核准後始可營業，違者將依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辦理」外，即無任何後續作為，遲至同年 10 月 30 日，該府對該飯店再行聯合稽查，以業者已將第 5 至 11 樓房間門牌取下，認定業者不合格部分已改善，無擴大經營。然對業者 102 年 4 月 11 日之違規事實，迄今始終未依法裁罰，前開各節有該府相關函文、檢查表影本在卷可稽。

(二)對前開各節，屏東縣政府辯稱：該府係依「屏東縣政府查處違規旅館及民宿業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而該府以 102 年 4 月 18 日屏府觀發

字第 10211530900 號函知業者需申請核准後始可營業，係基於輔導業者合法，促進縣內觀光產業發展；同年 10 月 30 日複查時，因業者當時已無擴大營業，故未予以裁處；又該府另以 103 年 2 月 24 日屏府觀發字第 10305411800 號函知該府稅務局逕依相關規定查處，並非毫無作為云云。

(三)然查，「屏東縣政府查處違規旅館及民宿業標準作業程序」增加法令所無之規定，與修正前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不符，業如前述。而屏東縣政府縱係依前開作業程序，該府 101 年 3 月 5 日屏府觀發字第 1010061330 號函與 102 年 4 月 18 日屏府觀發字第 10211530900 號函均係於聯合稽查後作成，二者間卻彼此矛盾。前者限期業者於一個月內申請核准設立始可營業，後者則無限期，僅單純告知業者應申請核准後始可營業，與前開作業程序亦屬不符。而無論該府觀光傳播處或城鄉發展處，自 102 年 4 月 11 日聯合稽查後，至同年 10 月 30 日複查前，均無後續相關作為，足認該府對業者擴大營業場所及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之事實，視若無睹。至該府為輔導業者合法，促進縣內觀光產業發展，及以 103 年 2 月 24 日屏府觀發字第 10305411800 號函知該府稅務局逕依相關規定查處等節，經約詢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相關主管人員表示：輔導業者與取締違規係屬二事；建築主管機關既已查到違規事實

，即可依法辦理，有無違反稅務規定屬另一問題。足徵屏東縣政府稽查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對業者 102 年 4 月 11 日違規擴大營業場所及變更使用類組情事，始終未積極依法辦理或裁處，事後猶飾詞狡辯，殊無足採。

(四)另查，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自 102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15 日，5 次函請屏東縣政府說明 102 年 4 月 11 日該府稽查確認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違規擴大營業，卻僅令其改善而未予裁罰之原因，並請該府查處業者未依核定使用，擅自變更類組使用情形（註 5），惟均遭該府以「102 年 10 月 30 日稽查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不合格部分已改善完畢，故未再次裁罰」等語回復，始終未對業者 102 年 4 月 11 日之違規事實進行裁處，亦未向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請求釋示相關法令疑義，執意依不符修正前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屏東縣政府查處違規旅館及民宿業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此外，該府觀光傳播處既未對業者 102 年 4 月 11 日違規情形進行裁處，已無所謂「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裁處」情事，則該府城鄉管理處自應積極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辦，詎該府至同年 10 月 30 日對業者複查前，均無任何積極作為，此有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及屏東縣政府相關函文影本可按。

(五)綜上，屏東縣政府 102 年 4 月 11

日對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進行聯合稽查，既已確認業者擴大營業場所，並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惟該府未積極依法查處，竟執意依修正前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不符之「屏東縣政府查處違規旅館及民宿業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經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多次函請查明，該府亦未主動向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請求釋示相關法令疑義，始終以「同年 10 月 30 日複查時，業者已改善無擴大營業」之消極態度置辯，對業者先前違規情節置若罔聞，未依法行政且有失政府公信，核有怠失。

據上論結，屏東縣政府 101 年 2 月 24 日、4 月 13 日對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進行聯合稽查，既已確認業者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建築法，卻作成法規無授權之限期改善處分，嗣後又僅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無視於業者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怠於行使法定職權。102 年 4 月 11 日對業者複查時，發現其又違規，竟對違規事實視若無睹且猶飾詞狡辯，不但有失政府公信，損及合法業者權益，更傷害我國觀光形象，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同時副知該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公共安全檢查小組。

註 2：同時副知該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公共安全檢查小組。

註 3：經該府檢討「屏東縣政府查處違規旅館及民宿業標準作業程序」於法不符，業以 103 年 8 月 4 日屏府觀發字第

10323473000 號函公布停止適用。

註 4：同時副知該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註 5：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 102 年 11 月 6 日審屏縣三字第號 1020000460 號函、102 年 12 月 26 日審屏縣三字第 1020000513 號函、103 年 2 月 5 日審屏縣三字第 1030050240 號函、103 年 3 月 31 日審屏縣三字第 1030050825 號函、103 年 5 月 15 日審屏縣三字第 1030001408 號函。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17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高鳳仙 江綺雯 尹祚芊

陳小紅 方萬富 林雅鋒

陳慶財 王美玉 李月德

江明蒼 蔡培村 包宗和

劉德勳 章仁香 仇桂美

請 假 者：楊美鈴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鄭旭浩 林惠美 黃坤城

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月香 蔡芝玉 汪林玲

彭國華 尹維治 劉瑞文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王增華 余貴華 林明輝

翁秀華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 王麗珍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4 年 1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摶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

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5 財團法人民國 102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審核情形前經審計部函送審核報告到院，經 103 年 10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分別決議：「(一)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部分：1、抄王委員美玉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2、審議意見提報院會。(二)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部分：1、抄陳委員小紅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並副知審計部。2、中央通訊社審議意見第 3 點，請審計部說明見復。3、審議意見提報院會。(三)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部分：1、抄仇委員桂美審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並副知審計部。2、審議意見提報院會」。嗣經 103 年 11 月 11 日本院第 5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審議意見通過」在案。

(二)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提 104 年 1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審議，均經審查委員核示：無意見，並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10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審核情形前經審計部函送審核報告到院，經 103 年 10 月 22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本院應函請該部就其中 2 項繼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見復。另 2 項逕予存查。」嗣經 103 年 11 月 11 日本院第 5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在案。

(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 104 年 1 月 21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審計部就相關事項既已廣續列管後續處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 103 年度第 4 季之執行情形，請 鑒察。

說明：「本院第 4、5 屆院會決議列管

案件」計 8 項，其中 5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3 項廣續列管。

決定：准予備查。

(臨時報告事項)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報告：蔡委員培村、方委員萬富調查，院會決議就第 4 屆委員未結案件續為調查：「桃園縣政府辦理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傳出重大弊案，該縣前副縣長葉世文涉貪遭法院羈押，究其甄選過程及防弊機制是否完備？相關機關人員涉案違失及後續監督機制如何等情，均有深入查明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經 104 年 2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高委員鳳仙發言修正通過。二、調查意見一及二之(一)至(三)，涉及內政部營建署前署長嗣退休後再任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之違失部分，另案處理。三、調查意見二，移送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法處理。四、調查意見三，函教育部督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議處違失人員見復。五、調查意見四及五，函行政院督促所屬等有關機關檢討改進見復。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七、本案係院會決議派查案件，提院會報告。」

(二)為摶節紙張，案內調查報告

不另印附，謹備 1 份於會場
供委員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14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星
期三）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李月德
孫大川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蔡培村

主 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孫副院長大川調查「102 年 12 月間，國防部軍備局○廠張姓士兵，疑涉性騷擾遭核予禁閉處分，詎至該士兵退伍而處分卻遲未執行。另據悉，軍中自發生洪仲丘事件後禁閉室一度關閉，雖已重新啟用，惟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禁閉人數似仍為零。究本案國防部有無依法懲處？軍方執行禁閉處分之單位有無藉故拒收違紀士兵？軍中違紀案件懲罰與執行之權責劃分機制為何？權責單位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三，提案糾正國防部。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及其所屬第○廠。

四、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調查報告結案存查，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孫副院長大川提「102 年 7 月間軍中發生洪仲丘事件後，國防部對於禁閉（悔過）室之改善矯枉過正，致遭外界質疑有過於舒適、難見懲罰警惕效果等批評；復該部怠於執法，該事件後，甚至禁閉（悔過）室已自 102 年 11 月 1 日恢復運作，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禁閉（悔過）人數竟然為 0。又 102 年 12 月間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廠發生義務役士兵間性騷擾事件，惟該廠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女性成員未達法定 1/2 比例；復該廠、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及國防部辦理該案禁閉懲罰之執行、移送及宣導等相關作業存有疏失，致使張姓士兵未受懲罰即於 103 年 2 月 20 日退伍。另國防部訂定「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對於性侵害犯罪事件並無適用或準用之規定，完全忽視性侵害事件之防治及處理，復對於為性騷擾行為之義務役士官兵，限縮僅能施予悔過（士官）、禁閉（士兵）之 1 種懲罰措施，不符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且該部之禁閉（悔過）處罰對於違犯性騷擾之士官兵難以發揮導正效果，均核有疏失」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修正後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各營區接入公共汙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設施之比率過低，致生糾紛及影響聲譽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4 年 7 月底前，將 104 年上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四、密不錄由。

五、密不錄由。

六、密不錄由。

七、孫○○君等人續訴，有關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辦理「懷仁新村案」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抄簽註意見三(一)~(二)暨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如涉個資或機密，請注意相關保密規定），函請國防部確實針對續訴問題逐項查處見復（副知陳訴人）。

八、密不錄由。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為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未落實眷籍清查及眷舍管理工作，復未釐清系爭眷舍使用情形及補辦轉讓手續；又海軍司令部擅自終止與其使用借貸關係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一)全案結案存查。(二)將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3 日、104 年 1 月 6 日院臺防字第 1030044975、1030069759

號函影送陳訴人參考。

十、李○○君續訴及國防部函復，有關軍事情報局辦理「懷仁新村案」涉有違失等情，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一)李君續訴部分：函復陳訴人，本件陳訴內容經多次比對，尚無新事證，爾後若再為同案陳情而無新事實者，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三、陳訴人於短期內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經併案處理，業經函復者。四、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不再函復。(二)國防部函復部分併案存查。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健軍新村眷舍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簽註意見三(二)修正為「……，應儘速通盤檢討續處見復。」；簽註意見三(三)修正為「……，惟似與本案……。」

二、抄簽註意見三(一)至(三)函請國防部賡續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陳慶財
請假委員：仇桂美 江綺雯
主 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章委員仁香、陳委員小紅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農場（現改制為臺東農場花蓮分場）民國 99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發現該農場辦理經管國有土地移撥事宜，疑涉不法，肇致公帑損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懲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督促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抄附全部調查意見）。（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星

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林雅鋒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 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軍方神經毒劑解毒針逾有效期限，且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國防部賡續辦理見復。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榮電公司宣告破產，下游包商迄未收到工程款項，詎退輔會主委要求該等代墊、繼續工程等情案」之查核會計師懲戒結果，暨法務部函復有關本案相關人員是否涉及刑事責任之查處情形，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簽註意見辦理：（一）函請金管會於本案會計師懲戒處分確定後，再將本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關○○會計師之處分結果見復。（二）法務部函復查無退輔會相關人員有具體犯罪

事證，來文併卷存參。

- 二、日後對於退輔會相關案件，如涉及該會投資事業機構薦派董事、監察人事宜，請協查同仁加強檢視該會對薦派人員之專業遴選條件。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林雅鋒

請假委員：仇桂美

主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余貴華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反毒工作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對於「明知義務役士兵役前涉嫌販賣毒品遭警方拘提並交保中，卻核定其轉服志願士兵」之問題，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李月德 孫大川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仇桂美 楊美鈴

主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聯勤第○廠委託民間經營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繼續查明有關失職及督考人員責任見復。

-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辦理 99 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採購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一）為避免日後再發生因例行性或不定期督導所屬辦理採購案件過程已發現之缺失項目，於後續各該工程之履約管理及驗收流程中未予重視及加強查驗之情事，本案函請行政院責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此部分建立相關追蹤管考機

制，並由該會自行列管。(二)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請假委員：仇桂美 江綺雯 楊美鈴

主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馬地區長期處於軍事管制，民眾土地因軍方長期占用，所有權嚴重受損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請假委員：仇桂美 江綺雯 楊美鈴

主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相關部會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多年，其執行現況、遭遇困難、資源整合情形、工作進度及保存內容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抄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國內相繼爆發連鎖餐飲店內湯品及食材遭驗出含有多項有毒重金屬，國人慣食之泡麵亦不乏此現象，惟主管機關竟稱無法可管，相關法令規定及管理機制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訂定市售食品（含加工食品）重金屬限量標準之可能性、對於媒體披露或民眾檢舉之疑似問題產品，查證及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餐飲業原料調查暨風險研究委託計畫」之執行結果等節，再次檢討並詳實說明其確切改進措施見復。

二、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高價「月子中心」涉及護理業務且免繳營業稅，究衛生及稅務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改善成效必須持續追蹤，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行政院就坐月子中心相關設立資訊、查核件數、補徵稅額、罰鍰，以及產後護理機構提供與坐月子中心類似之勞務服務，卻免徵營業稅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等節，督導相關機關檢討改善，

於 104 年底前見復；另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衛生福利部依法辦理全國產後護理機構評鑑，督導改善不合格機構，並將 104 年度辦理情形於 105 年 2 月底前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復，有關對於愛滋病患之治療，由公務預算全額支付醫療費用是否適宜等情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之修法進度。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參考本院調查意見，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全案結案。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中油公司管控睦鄰經費不力，致滋生諸多管理缺失；另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逐年增加，與相關規範不符，流於浮濫；暨台電公司明定補（捐）助金額上限修訂之補（捐）助管考規範付諸闕如，復未從嚴核支公共關係費，致支出浮濫；又該二公司違法接受勸募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所列缺失項目皆已改善，本案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漏未正視民眾檢舉之食品摻西藥案件，致無法及時遏阻不法食品；復未有效掌握「早安喜樂美」食品之數量流向資訊，並積極督導業者限期回收不法產品，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對民眾檢舉食品疑似含西藥成分之案件，已確實提出制度面及執

行面之改善措施，本案結案。

- 二、函行政院轉知臺中市政府，指派研考單位自行列管後續執行情形，毋庸再復。

六、密不錄由。

-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主管機關（構）訂定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機制是否健全、查核程序是否妥適並落實執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追蹤，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委會再督同所屬，就農業金庫人員涉不當指導農漁會辦理專案農貸情事後續處理、「農會考核辦法」及「漁會考核辦法」修正情形、專案農貸因違反規定所收回之金額及繳還之利息補貼金額，以及後續改善計畫等節，切實檢討並定期（每年 1 月、7 月底前）見復。

-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100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辦理轉投資事業執行情形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管理顧問公司或其經營團隊應至少投資創投事業 1% 提供相關國際慣例等節，檢討辦理續復。

- 九、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長期放任農漁會違反農漁會之相關法令，致嚴重影響信用部業務之推行品質；另該會對臺中市東勢區農會自動櫃員機款項遭員工侵

占事件，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調查意見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要求信用部稽核人員自 103 年起比照銀行業，每半年向理、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且自 103 年起將稽核人員提升為直屬總幹事，並強化外部檢查機制，以維持稽核人員獨立性，先予存查。

- 二、有關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五，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漁會信用部任用考試合格人員之妥適比率、各地方政府 102 年底與 103 年底信用部監理人力配置情形等節，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不肖業者非法安裝境外刷卡機供持卡人消費使用，以規避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稽核，藉此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造成國庫損失，擾亂金融秩序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未經許可辦理收單等信用卡業者之罰則」乙節，提經公聽會討論時，考量罰則之增修尚涉及刑度妥適性、其他罰則內容明確性等須再通盤檢討，乃決議於下次檢討銀行法時，一併評估修正，仍函請該會將銀行法修正之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本院。

- 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開發分基金轉投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妥適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四(一)(二)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投資人保障訴訟後續情形，及研訂對投資案件之審議方式等情，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前檢討辦理見復。

二、抄簽注意見四(三)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豐達科技公司簽證會計師似未允當表達財務資訊等情，續報後續改善情形。

十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復，有關該局稽查相關停車場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對於逃漏稅之稽徵作業方式及執行是否核實允當、有無怠職情事等情案，該局 103 年停車場業者稅籍清查成果統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執行停車場業者稅籍清查結果，103 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共清查 1,517 家，發現違章 10 件，補徵稅額新臺幣 45,529 元、罰鍰 75,327 元，該局仍將持續執行清查作業，函請該局於清查完竣後將執行結果續復本院。

十三、勞動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勞工保險作業，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調查案前已結案，惟為追蹤勞保條例修正草案後續修訂情形，函請勞動部持續維護勞保基金債權，並於勞保條例相關修正條

文發布後，函復本院供參。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彰化縣芬園鄉農會信用部職員涉嫌詐領農民貸款，該農會信用部是否確實執行內部稽核制度，相關主管機關有無落實對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其具體成效如何、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收回芬園農會未符規定之專案農貸 1.31 億元（約占原貸款總額 85%），每月平均補貼利息金額由 38 萬元降至 1.7 萬元，本案結案。

十五、行政院及經濟部函復，關於經濟部水利署追究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等機關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財務責任及決定應剔除或繳還款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不當溢支金額已繳回 893 萬 6,465 元（85.65%），並已懲處失職人員；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提報情形欠佳之 18 個機關，暨水源保育與回饋管理運用事宜欠缺準據及課責機制缺失之 11 個機關，皆已改正完成。上述待繳還款項已訂定返還期限，函請行政院、經濟部及審計部自行列管後續還款情形，全案結案。

十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先後函復，有關該公司計算成本方式，能否適當反映輔助服務作業之影響，及計算均化發電成本之方式是否妥當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所復有關輔助服務成本依據經驗，非屬民眾關心事項乙

節，與事實不符，函請台電公司自行檢討釐清，毋用再復。

二、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已就本院調查意見提出相關檢討改進說明，本案結案。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發 H5N1 疫苗專利技術，授權相關製造技術之監督機制不足，恐使國家公帑研發之專利技術外流，損及利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對於所屬機關研發成果讓與、授權或再授權國外已建立審查機制，本案結案。

十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有關太極門刑案衍生之稅務案件，臺北國稅局以開放民眾填寫申明表之方式公告 2 個月，公開調查太極門弟子給付掌門人敬師禮之性質，調查結果無人稱是學費，然該局卻仍違法開出稅單，請從嚴究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摘錄行政院 103 年 1 月 8 日查復函，函復陳訴人曾君。

十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復，該院為辦理 96 年度重訴字第 632 號終止共同共有等民事訴訟，請本院提供相關資料及卷宗，復經該院提示原告主張之待證事實相關資料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同意該院派員到院影印，惟與待證事實無關之文件資料，及協助監察委員實施調查之事項，未便提供。

二十、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江委員明蒼、陳委員小紅自動調查：高雄市前鎮區凱旋三路與二聖路口之地下石化管線，疑因長期缺乏維修保養，致管線腐蝕，管內輸送氣體外洩，而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間發生重大連環氣爆事件，造成人員嚴重傷亡。事涉救災善後、中央地方權責劃分及石化管線管理機制等疑義，認有詳加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保留。

二、本案發言委員，除調查委員外，包括：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江委員綺雯、尹委員祚芊、蔡委員培村、劉委員德勳、包委員宗和、方

委員萬富及章委員仁香。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尹委員祚芊要求發言列入紀錄。發言重點摘要如下：

仇委員桂美：(一)本院歷次針對重大災害都有彈劾失職主管人員，何以本案未見彈劾？(二)為何不能第一時間確認是丙烯？公務人員不應以不知而免責，尤其須具備專業知識，更須勇於任事，因專業不足而釀成災害，應否考慮彈劾？(三)本案有重大傷亡，卻未彈劾相關人員，與社會期待有落差。(四)政府機關間的跨域管理失當，難道不算是違失？

王委員美玉：(一)人命無價，造成 30 多人死亡的氣爆案，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必須追究責任？雖然不宜盲從民粹，但應審慎考量追究個人責任。(二)行政院、經濟部、高雄市政府對於雜亂無章，動輒要人命的地下管線的重建，必須提出具體政策，還給高雄市民一個安全的居住環境。

尹委員祚芊：(一)調查意見柒之一、二、三均已指出明確的違失事證，且用字均已達「重大違失」等語，但卻未見對人員究責且未予彈劾，前後是否符合？(二)如果黃金 3 小時受限於儀器偵測能力無法及時偵測出丙烯，

則報告中部分用詞及語氣是否應略作調整？

二、本案撤回。

三、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函復，有關老人照護機制是否完備、居家安養如老人共餐、電梯等配套措施為何；及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聘請制度、評估條件是否符合國人需求、能否確實達到照護需求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三)至(五)，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就國內高齡長者之照顧、照顧服務員之就業成效、協助提高照顧服務員之就業率與留任率等節，於 104 年 7 月底前續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給付除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外，亦與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相悖，主管機關迄未研擬以社會保險為主之老年農民經濟安全制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訂定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認定原則、農保資格清查等情事，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本院 103 年 6 月 5 日院台財字第 1032230690 號函所列期程辦理見復。

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埔鹽鄉、福興鄉、秀水鄉及員林鎮等公所分別函復，有關部分鄉鎮市公所未經合法申請，私自裝設路燈，且積欠鉅額電費，對台電公司之催繳置之不理，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四(一)函請台灣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研議如何提升各縣市政府路燈裝設資料數位化之意願，以避免人力及物力之浪費，並續報彰化縣私接路燈案之後續處理情形。

二、彰化縣埔鹽鄉及福興鄉公所對涉及公共安全之私接路燈，將依「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辦理路燈裝設申請或與台電公司達成協議，此部分先併案存查。

三、抄簽注意見四(三)函請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員林鎮公所，先行就其所認定係屬其權責區域內之私接路燈，評估如影響公共安全需設置路燈者，即應依「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相關規定辦理路燈裝設申請，以避免遭台電公司斷電後危及公共安全，於「路燈裝設申請」未完成前，並應善盡防止意外發生之責，並將辦理情形續復。

六、內政部營建署函復，關於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取水口所在之大漢溪長期遭廢污水排入，相關主管機關多年來放任未處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就有無確實將經費花費在亟須建設之地方污水下水道系統、本案相關污水下水道系統轄內應接管之總戶數及尚未接管之戶數等節確實檢討辦理，於 104 年 6 月底前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多年來虛列歲入歲出項目，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宜蘭縣、苗栗縣及新竹市降低公共債務餘額，以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並將辦理成效於 104 年 7 月底前續復。

八、金門縣政府函復，有關金門高粱假酒充斥市場，金酒公司未執行有力之杜絕仿冒措施，相關權責單位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門縣政府所復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0507670 號函違反憲法、稅捐稽徵法、行政程序法等規定等情，抄簽注意見三並影附金門縣政府來文，函請財政部釋復金門縣政府，並副知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16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二廠一號機反應爐發生底座錨定螺栓斷裂，該公司未經審查，逕自花費鉅資卻僅購買及更新其中 7 顆瑕疵螺栓，涉有便宜行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所復台電公司目前依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修訂相關報告，未來原能會仍將持續追蹤錨定螺栓相關後續檢測作業，確保機組安全等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會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前查復後續辦理結果。

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
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劉德勳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修改上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 1 案修正為不編印專書。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4 年 1 月 15 日巡察該院會議紀錄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報載：近年來各大學聯合系統紛紛設立，惟成效不彰、爭議不斷，究各大學聯合系統設立背景與目的、發展現況、運作成效、管考機制、經費預算、總校長聘任情形？有無濫用公帑、相互酬庸或壟斷大學資源等問題，洵有深入探究之必要。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仇委員桂美、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調查，由仇委員桂美擔任召集人。

二、教育部函復，為十餘名教授因以不實發票報帳遭貪汙罪起訴，究科技部與政府部會委託研究經費制度如何運作，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加強督促部分學校改善，並將各校訂定內控規章之情形續復本院。

三、行政院及教育部函 2 件，為教育部辦理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涉有未盡妥適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下一階段計畫「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 年）」核定後，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教育部將該計畫函送本院。

二、檢送核簽意見四(二)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四、南投縣、宜蘭縣、臺南市、苗栗縣、基隆市政府函計 5 件，有關各該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建築未取得建築物建造及使用執照」，恐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各該縣市所復內容仍待追蹤後續改善執行成效，檢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各該縣市於 104 年 7 月底前將 104 年上半年執行情形及成效函復本院續處。

五、教育部函復，有關臺南市政府（原臺南縣政府）處理 9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作業，該部推動「教師待遇條例」法制化立法情形及相關作業進度，定期（每年年底）回復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師待遇條例法制化部分，函請教育部定期（每年年底）函知本院其推動立法情形及相關作業之進度。

六、教育部函復，有關部分學校之教師被迫與業者共謀偽造「假產學合作」詐領補助款案之後續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後續仍應賡續自行追蹤辦理，始能克竟事功。檢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該部自行追蹤列管後續改善情形，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具體修正內容及最終處理結果逐項函報本院。

七、行政院函復，為有關政府對都市原住民國童照顧介入不足，且囿於既有托育服務商品化，形成都市原住民有高度托育需求卻無法負擔之窘境，致無法保障原住民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對於原住民幼兒園設立狀況執行不力及公立幼兒園嚴重不足，相關主管機關未

妥為因應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新北市政府原民局與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協商辦理提供原住民家長所需之幼兒托育服務之情形」，請行政院轉請教育部協調新北市政府繼續尋求替代場地，於一年後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教育部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對幼兒落實提供優質、普及等之教保服務，亦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分析轄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導致公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呈現 28.10%及 71.90%之懸殊差距，未滿 3 歲幼兒進入私幼比率甚至高達 89.01%；加以將近六成公立幼兒園平日僅收托至下午 4 時，七成者於寒暑假期間未托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目前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與私立幼兒園比例尚未達 4：6 之目標等，仍需持續追蹤後續改善及執行情形，檢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九、教育部函 3 件，有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未依法設置校園安全設施，忽視該校極重度身心障礙女學生之求救訊息，致該生多次遭受性侵害，學校均未發覺並給予援助保護，經法院判決該校應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該校性平會之成員處理性侵害案時，程序涉有嚴重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南啟聰學校仍有待教育部督導改善，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續積極檢討改進見

復。

十、教育部函復：有關部分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未配置專任護理人員，致學生發生身體不適狀況，無法及時獲得專業協助，嚴重影響學生健康權益等情，調查意見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追蹤瞭解教育部後續檢討改善情形之必要，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 105 年 1 月底前說明見復。

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等情案之後續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多數縣市均提出相關改進作為，檢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該部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案執行情形，嗣全數改善完畢後見復。

十二、教育部函復，有關國內對於亞斯柏格症（Asperger syndrome）患者之受教權似缺乏完整之保障及輔導機制，究現行教育措施為何、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後續具體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應督促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確實主動發掘疑似個案並進行相關通報等工作，檢附簽註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該部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

十三、銓敘部函復，有關公教人員每月繳納定額之退撫基金及公保保險費，須在任辦理退休時方可請領，離開公（教）職則數十年服公（教）職所繳納之退撫基

金及公保保險費等恐將付諸東流，且影響老年經濟安全、職業流動，亦可能加重政府社會救助之負擔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業就調查意見提出相關說明，教育部及銓敘部亦已提出相關修法作為，全案結案存查。

十四、臺北市政府復函及剪報資料各 1 件，有關該府文化局聘用趙姓企劃師，聘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於 101 年 3 月該局突然要求其改簽「僱用契約」，相關改僱程序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函復改善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本案結案存查。另剪報資料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9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李月德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函計 4 件，有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且均未依規定程序妥為處理；教育部對於該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未依法查核列管，嚴重影響學生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衛生福利部及臺南市政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積極檢討改善，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李月德 林雅鋒
劉德勳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林明輝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更新增補、國外學歷採認制度及我國留學政策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教育部（副本抄外交部）：「請會同外交部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案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楊美鈴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立法院林委員國正及廖委員正井國會辦公室各傳真，請本院提供臺北市府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一案之資料等情。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興建健康生活館未依相關規定提報權責機關審議，且因興建量體過大，致有閒置情形等情，該局是否涉有違失，洵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科技部督促該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積極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小紅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涉有違失，經函請教育部督促該校查處，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並就案內人員違失責任及懲度，重新檢討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陳委員小紅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招標、施工及進駐期程嚴重延宕，進駐使用單位與原規劃內容未盡相符；復於規劃設計階段未審慎評估安全監視

及緊急求救系統，肇生變更設計爭議，又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致生迫加工期，卻未堅守立場，損及權益；且未本於事實及比例原則覈實、合理核計展延工期，竟採事後追認竣工日期，有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工程契約規定等，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及「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計畫」調查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就本案判決後或在 104 年 7 月底前查復。

五、科技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前國科會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臺中基地污水處理廠一期二階工程」相關人員涉有重大財務違失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中科局就逾期違約金及履約保證金等部分已收入 1 億 3 千餘萬元，尚能保障其權益，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3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孫大川 楊美鈴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同意該部匡列 100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等情調查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茲因尚有部分事項必須繼續追蹤，抄簽注意見三函請文化部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新莊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方案，遲未依法進行審查程序，致其文化資產保存定位之爭議不斷，造成諸多損失及傷害等情調查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權責機關已完成本院所指疏失事項之改善，部分事項雖尚未辦竣，惟皆持續處理當中，擬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江綺雯 孫大川 楊美鈴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關於近年來多起青少年隨機殺人事件，究彼等行兇動機及背景成因、政府應有之防範及補救措施、各權責機關應採取哪些具體作為，以杜漸防微保障無辜民眾之人身安全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通傳會為使電視節目分級標準與時俱進，既已檢討修正電視節目分級制度中，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該會於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函各 1 件，有關「近年來多起青少年隨機殺人事件，究彼等行兇動機及背景成因、政府應有之防範及補救措施、各權責機關應採取哪些具體作為，以杜漸防微保障無辜民眾之人身安全」乙案，後續之具體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辦理。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內容已完成本院所指疏失事項之改善或提出後續強化作為，本案調查意見三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孫大川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巡察該部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業經分別送請巡察委員核簽意見，並遵示修正文字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改制前臺北縣板橋市公所）辦理『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發現其興建階段展延工期及延長營運期間等過

程，涉有未盡職責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新北市板橋區公所，並於 2 個月內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尹委員祚芊提：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原「臺北縣板橋市公所」）辦理「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審標過程，疏未注意投標廠商間文件之異常情形，有獨厚特定廠商之嫌；嗣後於興建階段無理由展延廠商工期，致廠商得免繳交逾期違約金，且貿然延長廠商營運期程，亦違招商公平合理原則，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之規劃、營運及管理、組織定位，潛藏矛盾，自 94 年起每年均虧損百億元以上，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迄未訂定有效方案協助改善等情糾正案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鐵局整體財務狀況不佳且有持續惡化情形仍需改善，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將後續改善情形定期（每半年）辦理見復。

四、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採擴大徵收用地並拆除建物，嚴重侵害民眾財產權，又疑規避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是否涉有違失案，定期函報

工程進度及土地取得之後續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瞭解本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過程，函請臺南市政府每半年定期函報（104 年 7 月底前）都市計畫辦理進度及土地取得情形見復。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WIN 網路單 e 窗口、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其成效」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未見各權責機關對違反之業者或個人處罰情形之說明或資料，抄核簽意見(一)，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彙整見復，並每半年續報具體執行績效。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未依整體目標提出規劃設計基準，復未覈實審查，衍生履約爭議，導致整體進度延遲 7 年餘，另舊橋加固工程卻未補強橋梁結構，均有違失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暨交通部函復重新檢討議處人員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臺鐵局仍未積極辦理老舊橋梁工程發包作業，影附研提簽註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調查案懲處情形部分：有關臺鐵局原增加議處臺中工務段胡正工程司乙節，函請交通部自行列管，俟該員停職案終結後，續辦並檢附相關人事函令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大客車車身結構、大型車輛防止捲入裝置等安全問題迄未能解決，影響民眾安全乙案後續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自 102 年 12 月 1 日實施補助自行更換新型式防止捲入裝置之大貨車及拖車當年度檢驗規費鼓勵措施，迄今已逾 1 年，誘因及宣導明顯不足，未有車主提出申請，檢附簽註意見第二項，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妥處，於明（105）年 1 月底前將檢討改善措施及具體執行成效之檢討報告見復。

八、交通部函復，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涉有未盡職責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機場捷運工程截至 103 年 11 月底，雖已趕上預定施工進度，惟整體工程仍尚未完工，影附研提意見(一)，函請交通部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前檢討改進續復。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大陸船舶申請入臺從事海事工程，及大陸車輛申請核發臨時牌照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大陸船舶入臺進行海事工程及大陸車輛過境臨時牌照之核發，相關法條是否周妥？適用上有無寬鬆之虞？裁量準則程序為何？允宜探討查究，以釋疑慮，本案推請劉委員德勳、孫副院長大川、仇委員桂美調查，並由劉委員德勳擔任召集人。

十、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先後函復，有關「松山機場建築物（第一航廈）結構耐震補強工程」乙案檢討懲處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先後函復，為保障更生人之工作權，建議檢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檢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資格限制研究計畫」報告書暨 103 年發破數統計。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抄本案調查意見、內政部歷年函報本院「計程車駕駛違反道路交通案件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加害案件發破數統計」表，送交通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作為未來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參考，並副知陳訴人（不含附件）。

(三)另函請交通部檢送「委外研究報告」乙份，供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內政部，作為未來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參考。

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計程車牌照管理政策未適度管制個人牌照，損及交通公司及駕駛人權益等情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計程車駕駛人在職訓練及新式計費表等措施之推動及管考，函復交通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追蹤，本案結案存查。

十三、交通部函復，有關公路總局 103 年下半年辦理 10 年以上及臨海側隧道附屬

吊掛機電與照明設施高空檢查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公路總局既已就 10 年以上及臨海側隧道附屬吊掛機電與照明設施檢查缺失事項進行改善，並持續每半年執行檢查作業，其改善措施尚屬實情。復函併案存查。

十四、楊委員美鈴、章委員仁香、仇委員桂美調查「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執行船舶管理業務雖訂有檢查規範，惟部分規範未臻完備，部分檢查計畫規劃亦欠周延且未予落實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江明蒼 陳慶財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辦理捷運系統木柵（內湖）延伸線內湖站用地聯合開發案，涉有權益分配不符比例及徵收取得交通用地轉移私人等違失情事乙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發展，將因相關資料日益公開而受民意檢驗，函請臺北市政府，在合法可行的範圍內，儘速將相關資料及有關會議紀錄檢送本院，並針對本院所送各項調查意見提出檢討改善之具體結果（制度面之法令研修）見復。

二、行政院、內政部先後函復，有關臺北大眾捷運系統板南線，於 103 年 5 月 21 日發生隨機殺人命案，兇嫌輕易攜刀闖進車廂，4 分鐘內造成 4 死 24 傷慘劇，究臺北捷運安全維護機制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有關大眾運輸系統緊急應變演練之函復說明，符合本院調查意見之旨，本件復文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有關捷運警力之函復說明，符合本院調查意見之旨，本件復文併案存查。並為確保相關作為得以貫徹，函請內政部本於權責，落實督導警政署廣續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

散會：上午 2 時 35 分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高雄捷運 BOT 策略、簽約、採購及僱用外勞缺失案審核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2 時 36 分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雅鋒、仇委員桂美、劉委員德勳調查「據訴，交通部及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獎勵民間投資中正國際機場至臺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籌備合約仲裁案件，疑有公務員或公務機關涉及明顯行政違失，有續行追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與會委員發言意見)

(二)交通部前部長林○○、高速鐵路工程局前局長何○○所涉違失責任，另案處理。

(三)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妥處。

(四)調查意見三至五，提案糾正交通部及高速鐵路工程局。

(五)本案交通部高鐵局政風人員於 96 年至 97 年間深入蒐報相關政風資料，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從優敘獎。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雅鋒、仇委員桂美、劉委員德勳提：交通部及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明知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法與交通部簽訂「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

設計畫」興建營運合約並無可歸責於交通部之事由，交通部依約沒收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0 億元於法有據，竟罔顧交通部法規會簽提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意見，怠於起訴救濟，甚而迅速還款不思保全債權，此後亦不追訴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任令國家所受鉅大損失無法回復，且過程中關鍵公文欠缺文號及收發文紀錄，公文流程管制鬆散，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請參考與會委員發言意見)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宜蘭縣政府、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豆腐岬國際開發公司申請開發蘇澳鎮南安段國有土地，變更原用途欲興建觀光飯店，恐侵害自然生態及剝奪民眾親水權益，政府機關有無依法處理、土地利用是否合法、對自然景觀永續維護影響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宜蘭縣政府復函部分：函請宜蘭縣政府密切注意本案後續發展情形，並依本院調查意見，充分與交通部溝通協調，兼顧公眾權益及環境保育，確實依法妥處，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二)交通部復函部分：函請交通部密切注意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並詳閱本院調查意見，充分與宜蘭縣政府溝通協調，兼顧公眾權益及環境保育，確實依法妥處，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二、臺北市府函復，有關市政府轉運站開發基地依法減免地價稅之認定失據，致衍生履約爭議，使 1 億 6,740 萬餘元土地租金迄未收取，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2 時 45 分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章委員仁香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法務部中區醫療專區辦理收容人醫療業務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上級機關行政院查處，惟迄未檢討改善，核有答復不當之情事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司法院函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林○鵬利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等系統查詢與渠承辦案件無關之個人資料，違反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報由該院移送本院審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方召集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調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民間司改會陳訴，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曾○華審理 101 年院晴刑火緝字第 2 號（原案號：101 年

度上訴字第 71 號) 案件，涉違反法官法等規定，請本院進行調查，以淘汰不適任法官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林○波君陳訴：為渠被訴背信案件，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未詳查事證及審酌渠所提說明與資料，率予起訴及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就相關爭點函復陳訴人，以釋其疑。

(二)累積蒐集相關案例作為中央巡察參考議題。

五、據民間司改會陳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81 號刑事判決，似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賴○甫收賄，逕為有罪判決；復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503 號判決疑未詳查前揭判決違誤事由，駁回上訴，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為查明系爭扣案現金簿是否於偵查中遭撕毀，再交由會計登載補頁而成，函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該署 95 年度偵字第 319 號被告賴○甫事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贓證物(含扣案現金簿原本)。

(二)函復民間司改會，請靜候本院之處理。

(三)本案推派方召集委員萬富督管。

六、行政院及勞動部函復，據訴，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聘用 11 名印尼外勞擔任

廠工，卻扣留渠等證件、薪資及惡劣對待，經警方及民間團體鑑定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卻視為損害賠償案件，強力要求庭外和解，並於外勞同意只領取極少數積欠薪資後為不起訴處分，嚴重損及權益及助長剝削惡風，究相關單位有無違失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就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及泓福公司迄今仍有違法情事等，抄核簽意見四分別函請行政院與勞動部續辦見復。

七、據郭○源君續訴，渠所有坐落新竹市和平段 1131 及 1132、1135 及 1139 地號之地上物 K 棟 1 至 3 樓，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涉有違法拍賣，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內容，並無新事證，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八、據李○昆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未詳查渠非業務主管且無權圖利他人，卻採認證人李○民對渠不利之矛盾證詞，判決有罪；經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亦遭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陳訴人第 1 次陳情(99 年 12 月 14 日)之書狀及附件檢還陳訴人。

九、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未盡督導之責，任令矯正機關於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無法律依據竟得註銷假釋；假釋要件變更前後，新舊法之數罪併罰未依最有利於受刑人之法律；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

期間於假釋期滿後不視為在監執行，致生違反兩公約之侵害人權疑慮等情糾正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暨其所屬矯正署再經縝密研析，仍認其目前實務上之作法已為最高法院所支持，無須變更現行之作法，爰尊重該部之研處意見。本案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法務部所屬臺灣桃園監獄教誨師郭○睿、臺灣臺北監獄管理員吳○義及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趙○樑等監所人員，多次接受幫派份子飲宴、饋贈、請託，並關說監所人事遷調案件；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北監獄未善盡管理監督及檢討究責之責，洵有重大違失糾正案，有關每 6 個月該院函報矯正機關各項改進措施之執行情形及重大違失案件等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司法院函復，有關支付命令之送達應否排除寄存送達方式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司法院函復支付命令之送達尚無排除寄存送達方式之必要等項，內容尚屬詳實，併案存查。

十二、法務部函送「103 年第 3 季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肅貪執行小組研析行政責任成果彙整表（簡任人員）」，追究行政責任結果乙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違失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陳前處長○陞之行政責任部分，仍請法務部賡續查明見復。

十三、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 103 年度巡察

該院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四、關於我國刑事偵查、審判實務上，鑑定機關及鑑定人員之鑑定意見，對於司法偵審結果常具有關鍵性之影響，惟實證研究發現，科學鑑識之瑕疵為造成冤判主因之一，國內亦不乏相關案例可循，有關鑑識人員違失行為之追究，及如何加強科學鑑識能力、確立鑑定責任及建置冤案之善後處置機制，以完備刑事鑑定制度，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並暫不答復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冤獄平反協會。

（二）請協查人員陳調查官先成就原陳訴五個案案件有關彈劾時效及公務員適格問題，提下次會議討論。

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陳慶財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江委員明蒼調查「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2 年度偵續三字第 1 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均涉有違失；又被告手術前不知原告有置入雙 J 導管之必要，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法務部參考。

(三)調查意見函衛生福利部，其中調查意見三，請該部研處見復；調查意見四，請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衛生福利部及司法院函復，有關家事事件法施行後，法院所需之社工服務需求遽增，卻無妥適之配套措施，而仰賴原已嚴重不足之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致排擠社工原有福利服務及保護工作，相關機關有無怠失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為確保保護性社工人力專責專用，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執行督導機制，並請自行列管追蹤。

(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翁秀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該院近 5 年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就表列本案各項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尤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計畫累計執行數占已編列預算數比率僅 16.61%)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辦理進度、預算執行情形，並就進度落後之計畫詳述原因與改進措施，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二、法務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檢調單

位偵辦公務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人員涉嫌貪瀆圖利案件，經起訴後之定罪率甚低，最終雖還其清白，然動輒起訴，嚴重打擊公務員勇於任事之意願，使政府施政趨於保守，影響政府效能及我國國際競爭力甚鉅。究圖利罪相關構成要件之規定是否周延、檢調單位是否為求績效濫行調查起訴、是否影響政府效能及打擊公務員士氣，容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本案資訊互通平臺建置及後續運作情形，續報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對於進入「少年矯正學校

」或「少年輔育院」矯治不良習性之學生，目前彼等出校（院）後，缺乏有效之追蹤輔導機制，以促其融入正常社會生活。事涉社工、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少年觀護及就業輔導等不同專業部門，究相關主管機關如何協調合作，以落實追蹤輔導機制乙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就

- 1、提供未受追蹤輔導或失聯少年之相關數據資料。
- 2、提供出院（校）學生服務機關及受服務情形。
- 3、督促法務部正視出院（校）學生因資源不足被迫休學、終止學業之問題。
- 4、法務部矯正署研修「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之內容及提供草案供參等，督促所屬落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案推派林委員雅鋒、孫副院長大川、王委員美玉督管。

二、行政院等函復，有關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收容之少年，涉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實施鑑定，並據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置特殊教育班或提供特殊教育之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師資人力等各項支持服務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支持網絡計畫（草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及少年矯正機關

收容處遇實施條例等 3 項，同涉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按簽注意見五(一)、1 併入「少年輔育院超額收容等情」案追蹤辦理。

(二)有關矯正學校施予補救教學部分，抄簽注意見五(一)2 及 3 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有關矯正學校提供學生職業教育及技能教育部分，抄簽注意見五(二)1 函請法務部、教育部及勞動部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案推派林委員雅鋒、孫副院長大川、王委員美玉督管。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江綺雯 楊美鈴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101 年 5 月 15 日晚間臺中檢警掃蕩入侵校園之販毒集團，查出多所國、高中，數十名青少年被誘染上毒癮，遭脅迫販毒或陪酒賣春等情；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年來，逮獲販毒人數眾多，甚有販毒集團專門吸收中輟生滲入校園販毒，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賡續追蹤列管事項(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紀錄罰鍰行政執行率、講習方式及各縣市政府毒防中心之組織、經費、人力等)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半年期限後，將改善成效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49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4 年 1 月至 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090	27	1	2	-
2 月	791	15	7	1	-
合計	1,881	42	8	3	-

二、104 年 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	臺中市政府明知該市大甲區民生地下道歷年有多次淹水紀錄，屬於最易淹水之甲類地下道，最須優先設置警示系統，但該府不僅於 101 年建置全市易淹水點資料時未將其列為易淹水點以資列管改善，而且於同年規劃建置淹水預警系統時，將民生地下道等甲類地下道排除在外，選擇較不易淹水之乙、丙類地下道施作，其後又以投標期間廠商提出疑義、地下道將陸續取消或改建、執行內容預算科目不符為由撤銷建置。該府未積極建置民生地下道之淹水預警系統，為 103 年民生地下道事故發生原因之一；又於 100 年間完成規劃民生地下道及鄰近地區的区域排水系統，卻因無法完成土地徵收及開闢計畫道路等因素，施作延宕，且該府未依規範檢視與改善該地下道之截流、排水等缺失，致使該地下道之積水僅能經由農田水利圳溝對外排放，又因未要求相關單位進行排水道疏通，導致因排水箱涵阻塞，造成民生地下道及鄰近地區幾乎逢大雨必淹，也是本件不幸事故發生原因之一；該府執掌民生地下道之通報及預警機制，卻未建立巡防通報專責編組及積極督導執行，且其淹水預警措施不足，造成本件不幸事故發生，市府於事後始緊急補設停車柵欄，均核有重大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	104 年 2 月 1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4193011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102 年 7 月間軍中發生洪○丘事件後，國防部對於禁閉（悔過）室之改善矯枉過正，致遭外界質疑有過於舒適、難見懲罰警惕效果等批評；復該部怠於執法，該事件後，甚至禁閉（悔過）室已自 102 年 11 月 1 日恢復運作，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禁閉（悔過）人數竟然為 0。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	104 年 2 月 16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4213005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又 102 年 12 月間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401 廠發生義務役士兵間性騷擾事件，惟該廠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女性成員未達法定 1/2 比例；復該廠、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及國防部辦理該案禁閉懲罰之執行、移送及宣導等相關作業存有疏失，致使張姓士兵未受懲罰即於 103 年 2 月 20 日退伍。另國防部訂定「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對於性侵害犯罪事件並無適用或準用之規定，完全忽視性侵害事件之防治及處理，復對於為性騷擾行為之義務役士官兵，限縮僅能施予悔過（士官）、禁閉（士兵）之 1 種懲罰措施，不符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且該部之禁閉（悔過）處罰對於違犯性騷擾之士官兵難以發揮導正效果，均核有疏失。</p>		<p>討改善見復。</p>
4	<p>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六河川局辦理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於「規劃、設計、審查、施工監造、驗收及案發初期」各階段，分別發生規劃時未納入中洲排水匯入流量、設計時未設置保護工或固床工、審查時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期末審查、施工監造驗收時未查核發現防汛道路未按圖施工，及案發初期怠忽中央氣象局連日且持續發布之豪雨特報，未及時搶險，徒耗公帑 8 千 8 百萬餘元等，均有失當。</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p>	<p>104 年 2 月 6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4223007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5	<p>高雄市政府明知農業用地依法不得回填轉爐石等煉鋼爐渣，於接獲民眾陳情並會勘確認轄內旗山區大林里有前揭違法行為時，卻未督促所屬落實列管追蹤，並依法及時採取有效遏止措施，任憑回填面積持續擴大達 5.2 公頃，數量超過 99 萬公噸（約 25,950 車次），嚴重損害政府公信，確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p>	<p>104 年 2 月 6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4223007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6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招標、施工及進駐期程嚴重延宕，進駐使用單位與原規劃內容未盡相符；復於規劃設計階段未審慎評估安全監視及緊急求救系統，肇生變更設計爭議，又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致生追加工期，卻未堅守立場，損及權益；且未本於事實及比例原則覈實、合理核計展延工期，竟採事後追認竣工日期，有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工程契約規定等，確有違失。</p>	<p>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p>	<p>104 年 2 月 13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4243008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7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原「臺北縣板橋市公所」）辦理「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審標過程，疏未注意投標廠商間文件之異常情形，有獨厚特定廠商之嫌；嗣後於興建階段無理由展延廠商工期，致廠商得免繳交逾期違約金，且貿然延長廠商營運期程，亦違招商公平合理原則，均核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	104 年 2 月 12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4253002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	交通部及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明知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法與交通部簽訂「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興建營運合約，並無可歸責於交通部之事由，交通部依約沒收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0 億元於法有據，竟罔顧交通部法規會及政風室等幕僚提出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意見，怠於起訴救濟，甚而迅速還款不思保全債權，此後亦不追訴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任令國家所受鉅大損失無法回復，且過程中關鍵公文欠缺文號及收發文紀錄，公文流程管制鬆散，均核有重大違失。	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104 年 2 月 16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4253003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4 年 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4 年劾字第 3 號	林陵三 何煥軒	交通部前部長，特任（任職期間 92 年 2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24 日，現任臺中市副市長）。 高速鐵路工程局前局長，簡派（任職期間 91 年 7 月 25 日至 94 年 8 月 28 日，現任桃園大眾捷運公司董事長）。	交通部前部長林陵三及高速鐵路工程局前局長何煥軒，明知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法與交通部簽訂「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興建營運合約並無可歸責於交通部之事由，交通部依約沒收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0 億元於法有據，竟人謀不臧，遭蔡茂寅等人設局誘導，蒙受不公之應返還履約保證金之仲裁判斷後，罔顧交通法規會簽提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意見	尚未議（判）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 (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怠於起訴救濟，甚而迅速還款不思保全債權，此後亦不追訴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任令國家所受鉅大損失無法回復，其二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